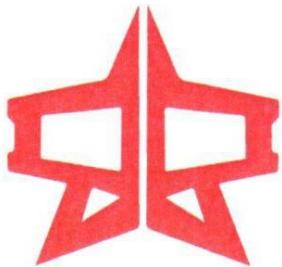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河岸、公路、铁路边坡防护工程为主，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及工程材料的生产，公司作为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地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环保工程行业的发展，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该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73.71 万元、人民币 1,293.02 万元和人民币 2,04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3.85%、22.07% 和 29.74%。另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3.19 次和 1.72 次，应

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天数较长。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属于环保工程行业，其下游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这将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被占用，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随账龄增加而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对大部分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项目投标等活动需要较大量的资金，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不十分充裕。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应收账款占款较多，一旦某一个环节出现了资金问题，如应收账款回笼不及时或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展期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绍华直接持有公司 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

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91 万元、-162.82 万元及-311.52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水平不断下滑主要系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建厂房处于磨合期及公司对外扩张以较低价格承接部分订单所致。

为应对此情况，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皆较上一季度有较大幅度地上升。同时公司积极做好订单的选取及成本控制工作，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8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44 万元、225.78 万元及 37.66 万元，报告期最近两期现金流持续为正。

公司报告期内最后两期现金流持续为正且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处于上升状态，公司经营状况将不断好转。但若发生如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技术发生巨大革新等不可预测的情况，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八、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业务扩张期间的资金紧张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解付完毕。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证明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与银行产生纠纷或受到银行的任何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华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致使无锡金利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但如果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规范决策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无锡金利达处于厂房建设或者生产磨合阶段，公司产能尚不能满足销售订单的要求，故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商品并委托其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底将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的业务及生产设备转入公司，公司已有能力进行独立生产以满足销售订单的需求。

由于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规范制度，没有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故公司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政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资金短缺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七、持续亏损的风险	5
八、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5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规范决策程序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8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合法合规经营	27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8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1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59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6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无锡金利达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达有限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津绿华	指	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利达堤坡防护	指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华控制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上海、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审阅报告	指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生态格网	指	将抗腐蚀、耐磨损、高强度的优质低碳高镀锌钢丝、铝锌合金镀层钢丝或包覆聚氯乙烯（PVC）的以上同质钢丝，由机械编织成绞合状、六边形网目的网片，再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由专用设备裁剪、加强、制作而成的不同规格的网制品。
固滨笼	指	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顺岸堤修筑的竖直挡土墙，多用于城区河流整治或海岸防护。
绿滨垫	指	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可用于堤岸防护，或者对整个河床及河岸进行防护，比较适合原始岸坡比较缓的河道。
加筋固滨笼	指	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采用生态格网加筋网箱，该结构比普通网箱多了加筋片，加筋片长度可根据挡土墙高度选择。
加筋绿滨垫	指	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适合于高填方结构，采用植生加筋网箱，相邻和上下均用扎丝或系扣连接。
网兜（袋）	指	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成卷网片结构，主要用在路基的加筋，防止落石，喷浆挂网，拦护网等领域。
高填方	指	通过“分层碾压回填土将所要求的构筑物达到比周围地势明显高出的设计施工方案”。
喷浆	指	又名混泥土、加气块界面处理。是为了防止墙面空鼓而进行的一项建筑施工。
Mpa	指	压强单位
PVC	指	聚氯乙烯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GLEADER EC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绍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55 号

邮编：214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8581793K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0-82703902

传真号码：0510-82703902

网站地址：www.gabion.cn

公司邮箱：sales@gabion.cn

董事会秘书：李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护岸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新材料研发；护岸材料的生产
和销售；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绿化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利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8,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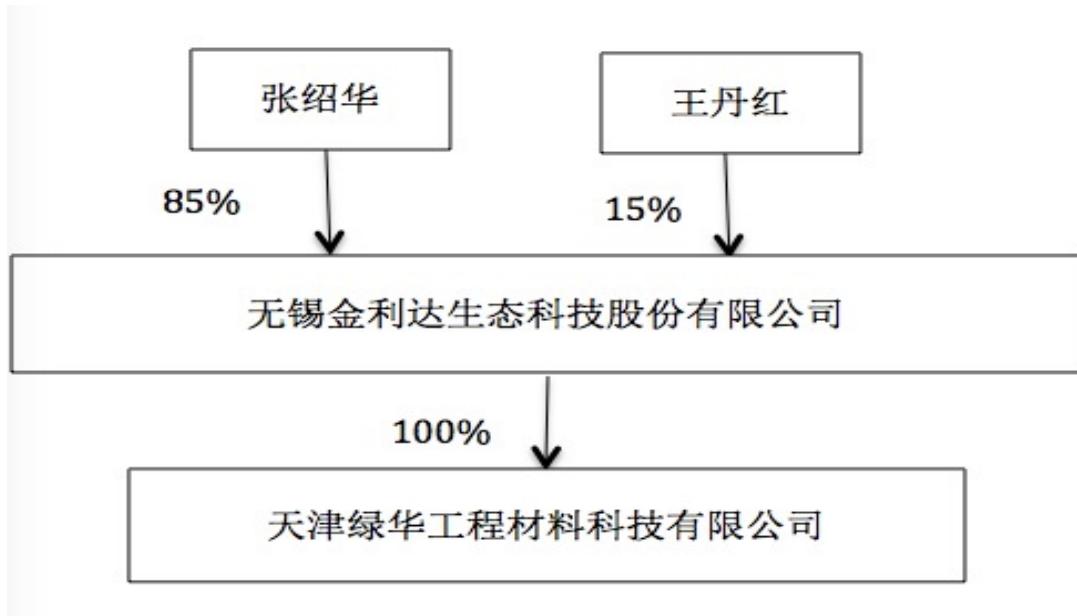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张绍华	23,8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王丹红	4,200,000	董事	否	0
合计	28,00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华	23,800,000	85.00
2	王丹红	4,200,000	15.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张绍华	23,800,000	85.00	自然人股
王丹红	4,200,000	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

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绍华。张绍华实际持有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绍华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职务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张绍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张绍华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绍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3 年 1 月，在无锡江南大学任职；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金利达堤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金利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张绍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领导者，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

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不存在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确认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张绍华以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丹红，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 年 6 月取得由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授予的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9 年至今任江苏麦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张绍华、王秀琴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2]第3-25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0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5000178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绍华	42,500,000.00	17,000,000.00	85.00	货币
王秀琴	7,500,000.00	3,0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出资（2013年1月16号）

2012年12月28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400万元，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4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3]第3A-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6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绍华	42,500,000.00	21,000,000.00	87.50	货币
王秀琴	7,500,000.00	3,000,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减资及股东第三期出资（2015年6月4日）

2015年4月13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80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额：张绍华2380万元，王秀琴42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2015年4月13日股东会决议，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8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信会师锡报字[2015]第4004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28日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张绍华、王秀琴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4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绍华	23,800,000.00	23,800,000.00	85.00	货币
王秀琴	4,200,000.00	4,2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减资，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查、公告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

有限公司本次减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号)

2015 年 6 月 2 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秀琴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20 万元转让给王丹红。股东张绍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 日，王秀琴与王丹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比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王秀琴和王丹红系母女关系，王秀琴系为王丹红代持的股权，王秀琴历次出资均为王丹红实际缴付。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股权的还原。

2015 年 6 月 12 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绍华	23,800,000.00	23,800,000.00	85.00	货币
王丹红	4,200,000.00	4,2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经核查，王丹红出于保护自身隐私的考虑，不愿暴露自己的资产状况，故由其母亲王秀琴代为持有金利达有限的股份。2015 年 6 月，公司改制过程中，为公司规范治理，王丹红与王秀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代持行为的真实还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并未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王秀琴与王丹红共同签署情况说明，说明本次股权变更双方为母女关系，自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以王秀琴名义进行的全部出资均为王丹红实际支付。王秀琴代王丹红代持股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还原，双方对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利达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8,504,691.27元。

2015年8月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利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305,800元。

2015年7月22日，金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利达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按1:0.9823折合成2,8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504,691.2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7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50001781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绍华	23,800,000	85.00	净资产
王丹红	4,20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28,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镇杨家园工业园区永联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华秋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新材料研发；护岸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绿化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120223000106166

2、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

2012 年 12 月 18 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秋浓，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镇杨家园工业园区永联道 100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材料的研发；金属丝网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 2026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准了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223000106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绿华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利达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华冬蕾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华秋浓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丹红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徐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陈永勤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李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张绍华，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王丹红，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3、华冬蕾，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专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无锡市前洲中学，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无锡市第十中学，2004 年 8 月起至今任职于无锡市清名桥中学。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金利达有限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金利达堤坡监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华秋浓，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八士中学，高中学历。1980 年至 2004 年从事饮食行业；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绿华

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董事。

5、徐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江阴市港口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咨询部，任经理、总工；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2015年8月至今，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

6、陈永勤，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8月毕业于湖南湘潭机电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无锡市木材总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无锡伊斯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扬州市开发区佳森泡沫厂厂长；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在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董事。

7、李建，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财政局担任科员；199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天成集团，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无锡汉神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15年8月至今，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马海东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刘光明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吴亚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马海东，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江苏省常州市亚庆纺织品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2015年8月，任职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2、刘光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第二中学，初中学历。1999年至2004年4月，担任江阴市通达机械有限公司操作工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监事。

3、吴亚芳，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上海海得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科长；自2015年8月至今，任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科长、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李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徐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绍华，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李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之“（一）公司董事”。

3、徐剑，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之“（一）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23,800,000.00	85.00
2	华冬蕾	董事	-	-
3	华秋浓	董事	-	-
4	王丹红	董事	4,200,000.00	15.00
5	徐剑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陈永勤	董事	-	-
7	李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	马海东	监事	-	-
9	刘光明	监事	-	-
10	吴亚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完全真实合法，且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保

1、无锡金利达

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锡锡 12006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3 年 5 月，公司向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安全环保局的批复。在公司项目施行过程中，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于工程竣工后同时使用。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环保验收，取得环保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的锡锡 12006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日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在 2016 年初处于“十三五”排污许可证新规定期，无锡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细则正在制定中及申报平台调试等原因，公司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最新核发的“锡锡 16000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件记载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记载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天津绿华

天津绿华于 2014 年 11 月起已停产，且其所有生产设备也已于 2014 年 11 月下旬运回无锡金利达。在停产前由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鉴于天津绿华已停止生产且设备已运至无锡金利达，环评批验目前无法补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华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承诺》，承诺：①若天津绿华将来复产的，保证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政主管机关的要求，先补正环评批验手续，再行复产；②若因环保问题遭受行政主管机关问责或处罚的，相关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

2016 年 4 月 22 日，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天津绿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无工业污水排放，生活污水能够做到雨污分流并通过专用纳管排放。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

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6,887.61	5,859.16	4,35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49	3,040.02	2,80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28.49	3,040.02	2,802.84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3%	47.49%	35.99%
流动比率（倍）	0.75	0.88	1.86
速动比率（倍）	0.62	0.57	1.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0.49	4,684.53	4,912.78
净利润（万元）	-311.52	-162.82	41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52	-162.82	4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13	-219.63	41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13	-219.63	416.91
毛利率（%）	21.04	18.22	30.59
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6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7.49	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19	5.41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20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6	225.78	-1,15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0.4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进行低价竞争等因素导致持续亏损，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低于1元/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大律

项目小组成员：崔文俊、惠宇、朱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项目负责人：郭睿

签字律师：张士举、郭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项目负责人：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王翔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70

项目负责人：石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及工程材料生产的企业，是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生态格网结构”工程技术及其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推广的项目之一，其固滨挡墙、绿滨护坡等结构的应用涉及水利、交通、市政、园林、海洋航道、岩土等领域，其特点是保证护坡具有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同时兼顾工程的环境和生态效应，以达到一种土体和生物的相互涵养，适合生物生长的仿自然状态。该技术是水利部重点科技推广项目，被认定为水利先进适用技术《证书编号ZST-8010-2011》。公司是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是中国全面掌握“生态格网结构”整体技术体系的科技型实体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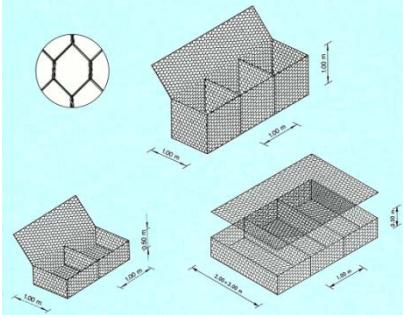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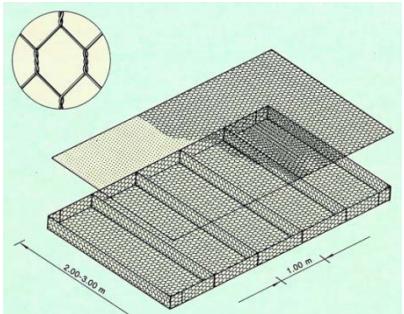
近十多年来，公司获得二十余项国家专利，并和南京水利院、河海大学、江苏大学合作，建立产学研研究基地，多项研究成果通过验收与鉴定。公司生产的生态格网系列产品已经在国内众多河道、海岸、公路堤坡防护工程中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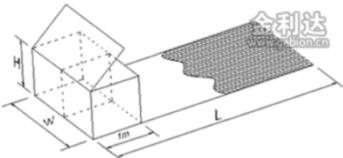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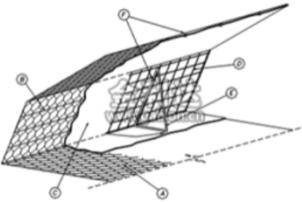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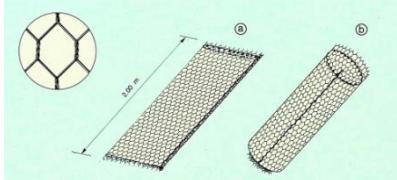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态格网。生态格网是将抗腐蚀、耐磨损、高强度的优质低碳高镀锌钢丝、铝锌合金镀层钢丝或包覆聚氯乙烯（PVC）的以上同质钢丝，由机械编织成绞合状、六边形网目的网片，再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由专用设备裁剪、加强、制作而成的不同规格的网制品。按“生态网格”的绞制类型可分为双绞格网和五绞格网。

生态格网是近年来广泛运用于交通、水利、市政、园林，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中的一种新型材料结构。生态格网可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组装成箱笼，并装入块石等填充料后连接成一体，用做堤防、路基防护等工程的新技术。“生态格网”根据不同的工程需要可以加工为“固滨笼”、“绿滨垫”、“网兜”、“植被挂网”、“加筋固滨笼”等。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类型	图片	应用及优势
固滨笼		<p>即为顺岸堤修筑的竖直挡土墙，多用于城区河流整治或海岸防护。固滨系统，将预先装配的网箱放在合适的位置形成结构，然后填充石料。下层网箱安装好后，上层网箱应与其连接，使每个单元相互连接形成连续的整体。在河流出现冲刷后其变形受相邻网箱的约束，因此可对河岸提供持续保护。生态格网网箱一般高度在 50cm~100cm 的组合体，可以为单元箱体，亦可为用间隔网片分隔成的多格箱体。</p>
绿滨垫		<p>可用于堤岸防护，或者对整个河床及河岸进行防护，比较适合原始岸坡比较缓的河道。以设计枯水位为界，上部为护坡工程，下部为护脚工程。护坡工程师对原始岸坡进行修整处理后再铺设护坡反滤层及生态格网网垫结构面层，以防止水流冲刷、波浪冲击，水位变化和地下水外渗侵蚀等对岸坡表面的破坏；护脚工程则采用抗冲材料抛投与坡脚附近水下河床，形成保护层，防止水流淘刷，达到保护堤岸根基的目的。绿滨系统最大的优点是生态性，其内部充填的是天然石料，石料之间有间隙，允许植物在其生长，还可以有针对性的在其上播种合适的植物，具有工程护坡与植物护坡的双重功效。生态格网网垫为高度在 15cm~50cm 的组合体，多为用间隔网片分隔成多格箱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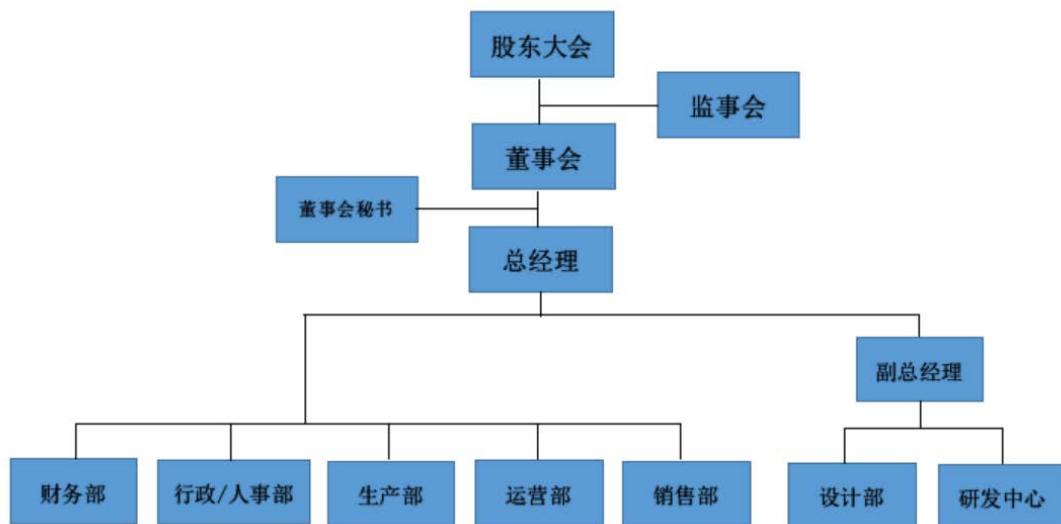
加筋固滨笼		<p>适合于高填方结构，尤其在传统刚性结构无法支挡的填方边坡，解决了采用传统刚性结构无法对于填方边坡提供有效支挡问题。加筋固滨系统采用生态格网加筋网箱，该结构比普通网箱多了加筋片，加筋片长度可根据挡土墙高度选择，一般取 0.6~0.8 的挡土墙高度，加筋片和底网片是由整张生态格网网片组成，筋带上回填土采用压实机压实，保证了护面的网箱和回填土为坚固的整体。</p>
加筋绿滨垫		<p>适合于高填方结构，采用植生加筋网箱，相邻和上下均用扎丝或系扣连接。植生加筋网箱是由生态格网、侵蚀控制垫、焊接网板以及两根预先制好的钢支架组装而成，护面地下铺设 0.46~0.6m 的植被生长土壤，通过液压喷播，可以快速有效的绿化结构外表，满足绿化要求。侵蚀控制垫为耐久性能良好的土工合成三维土工垫或降解 100% 可可纤维生物垫，将侵蚀控制垫连接在植生网箱前网片内侧，使用扎丝或系扣将侵蚀控制垫与网格可靠连接。</p>
网兜（袋）		<p>成卷网片结构，主要用在路基的加筋，防止落石，喷浆挂网，拦护网等领域。不稳定的岩质山坡下的建筑物存在地质威胁，为了减小原来岩质山坡对建筑和一些设施的潜在威胁，需要对岩质山坡进行防护。在满足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考虑到与环境生态的效果。在有岩石突出的山坡下面采用挡墙形式。石头可以就近取材，生态格网网箱采用高镀锌钢丝外包 PVC 材料，PVC 覆层采用灰色以便与环境相和谐。山坡下的网箱结构可以有效阻挡突出岩石山坡落下的碎石和滑土，同时格网结构就近取石材，结构与环境融为一体。生态格网结构对基础要求不高，而且便于施工，施工速度快，造价低。安装过程中将多个网箱或网垫绑扎在一起，形成一个均匀的结构，整体性好，能抵挡落石对挡墙结构的冲击。</p>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具体、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产品，相关描述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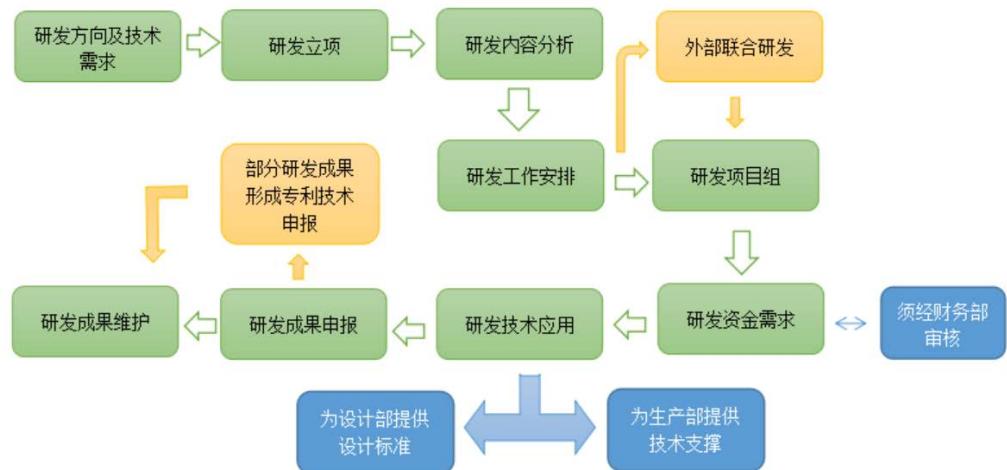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或设计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或技术改进需求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组织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出新产品。运营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拟定产品价格、推广方案，经公司批准后进行产品的销售，销售部负责项目投标、与客户就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并签订销售订单。运营部及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具体材料采购、生产、质检等工作。销售部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后，由运营部负责售后服务及现场指导。财务部负责货款结算。

1、公司主要技术研发流程



2、生态格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态格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材料检验	2、PVC 覆膜（可选）	3、机械编织
4、校直（平网）	5、剪切好网片	6、周边加强
7、组装	8、打包	9、运输到工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为“生态格网结构”，该项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于 2011 年 11 月获《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列入《201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认定为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完成人：张绍华，证书编号：TZ2011055。

1、“生态格网结构”的定义及应用范围

“生态格网结构”是将“生态格网”系列产品集装并运输到施工现场后，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连接组装，并装入块石等填充物，使之成为有规则形状和一定重量的集合砌体，有效的使用于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公路铁路护坡工程、海洋工程、山体滑坡、泥石流治理等新型生态工程结构。

“生态格网结构”同样应用于以下工程：

- 路基的加筋：由于生态格网本身具有的特殊性质，作为加筋材料它能明显地改善土的力学特性，增加土体的稳定性。
- 防止落石：它能有效的防止坡上石块的滑落，常应用于公路、铁路旁边陡峭岩石坡的防护，同时能够在岩石的表面增加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 喷浆挂网：应用在需要喷浆的岩石表面作为水泥砂浆的载体，同时生态格网更加符合力学的特性，能承受更大的拉力，能使喷浆和被保护的表面更紧密的结合起来。
- 拦护网：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两旁起隔离的作用，相比其他形式的结

构，“生态格网”更加牢固、经济和美观。

2、主要性能指标

用生态格网系列产品如固滨笼、绿滨垫等修建的护坡、护脚、挡墙具有整体性强、柔韧性好，抗冲刷能力强等优点，生态格网结构的护岸具有多孔性，实现了河堤（湖岸）土体与水体的交换与循环，内部填石为天然材料，亲环境，植物可在其间生长，生物可在其中栖息，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生态格网结构的特点是在保证护坡具有一定的强度、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同时兼顾工程的环境效应和生物效应，以达到一种土体和生物相互涵养，适合生物生长的仿自然状态。

生态格网所用钢丝为低碳钢丝，编织前的钢丝最小抗拉强度范围为：350-500Mpa（允许有更高的抗拉强度）；编织前的钢丝延伸率不得小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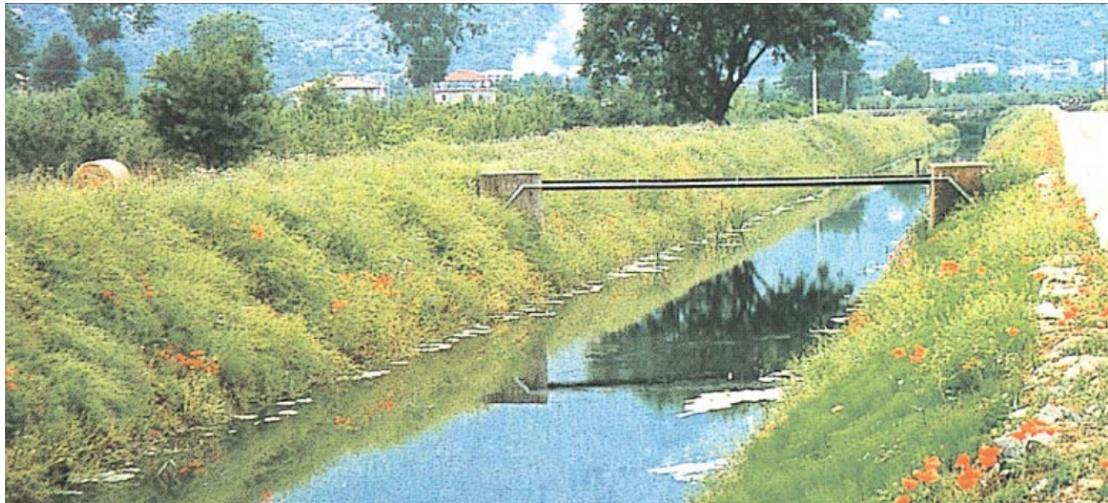
3、优越性

“生态格网结构”是一种生态结构，它使工程结构和生态环境融为一体，是工程结构回归自然的首选结构形式；“生态格网结构”系柔性结构，与刚性、半刚性结构相比具有独特优势；“生态格网结构”的经济分析显示，其造价及维护费用与其他传统工艺相比更具优势。

（1）生态性优势

“生态格网结构”在保护堤岸的同时还恢复了生态平衡，水体与土体间的水源得以循环，植物可以自然长出，也可人工培植，生物可于块石空隙栖息。“生态格网结构”是工程结构回归自然的首选方式。

		
施工结束时实景	施工结束后 5 个月实景	施工结束后一年实景



“生态格网结构”使河堤完全恢复自然状态实景

(2) 结构性优势

① 整体性：单元体本身与隔片用同质材料绑扎联接，箱笼之间用同质材料绑扎联接，大面积连续组装，不设缝，整个结构坚如磐石。

② 柔韧性：一米宽的生态格网网片受拉伸，单根网丝拉断时的应力可达3500-4000kg，“生态格网”的独特结构显示，即使单根钢丝断裂，箱笼整体结构不会造成破坏，稳定性好。

试验资料表明：“生态格网结构”（填满石块后）受压达到极限强度时能承受相当大的变形，“生态格网”网箱结构抗压强度达 $300\text{-}400 \text{ 吨}/\text{m}^2$ ，抗拉强度达到 $495\text{N}/\text{m}^2$ 以上。因此，在地基有不均匀沉陷或墙后土有小的变形，或遇地震等突发性灾害时，“生态格网结构”能进行自身适应性的微调，达到新的平衡，整体结构不会遭到破坏。

③ 透水性：“生态格网结构”中存在空隙，地表水一旦渗入墙后土，则可以通过该结构较快排出，从而减少墙体后的地下水压力。（生态格网结构根据工程需要也可做成不透水型）

④ 抗风浪，防冲刷：“生态格网结构”的防冲系数是一般抛石防护工程的两倍，如果使用同样粒径的块石，则可提高三到四倍；“生态格网结构”可破坏浪压力造成的真空，退浪时不会形成真空吸力。

(3) 经济性优势

生态格网结构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 宏观分析：工程结构的耐久性

经验证明，采用热镀锌工艺制成的高镀锌低碳钢丝，使用寿命可达 40-50 年，如果在外表加涂塑料高分子优化树脂模（PVC），使用寿命可延长 50-70 年，防锈、防静电、耐腐蚀的性能更加突出，如使用铝锌合金钢丝，使用寿命更加长久。“生态格网”结构使工程循环建设周期延长，从宏观上节约了开支。

② 微观分析：造价经济

“生态格网结构”工程由箱笼加上填充物构成，填充物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就地取材，也可以采用粗加工的小块石甚至道渣或者拆下的旧砼碎块，只要能满足抗风化，具有高强度，粒径较“生态格网”网片的网孔大就可以。生态格网绿滨护坡工程的造价接近并低于浆砌块石造价；生态格网固滨挡墙的造价低于砼及浆（灌）砌块石结构。

“生态格网结构”对地基处理要求较其他结构低，因而在土质、地基较差的地段，可以大大节约地基处理费用，并且养护简单，工程速度快，因此造价明显低于砼及浆砌块石结构。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断创新，改进相关生产工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核心地位，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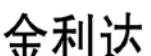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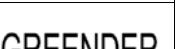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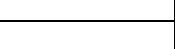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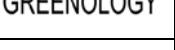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面积(㎡)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金利达有限	锡锡开国用 (2013)第 003224号	15,761.00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 发区梓旺一路西、 明辉科技公司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4.14
---	-------	-----------------------------	-----------	---------------------------------	----	----------	------------

注：根据金利达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140854），公司使用的一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目前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商标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图样	类号	保护期限	申请人名称
1	14233310	GREENDER		42	2015.9.7- 2025.9.6	有限公司
2	14233342	GREENOLOGY		42	2015.5.21- 2015.5.20	有限公司
3	14233372	REGREENER		42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4	14233392	GREENDA		42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5	14233430	GLEADER		42	2015.9.7- 2025.9.6	有限公司
6	14233469	GABIONOLOGY		42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7	14233503A	金利达		42	2015.8.14- 2025.8.13	有限公司
8	14233124	GREENDER		6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9	14233154	GREENOLOGY		6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10	14233178	REGREENER		6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11	14233193	GREENDA		6	2015.5.21- 2025.5.20	有限公司
12	4388469	金利达		6	2007.6.7- 2017.6.6	有限公司
13	7829094	自创图形		6	2011.1.14- 2021.1.13	有限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持有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经核查，2016年1月21日，金利达堤坡与股份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已与代办商标的公司签订合同，约定金利达堤坡将其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类号	保护期限	申请人名称
1	8658115	绿滨		6	2011.9.28- 2021.9.27	金利达堤坡
2	7829075	感宾		6	2011.1.14- 2021.1.13	金利达堤坡
3	7829082	固滨		6	2011.1.14- 2021.1.13	金利达堤坡
4	7829113	五绞		6	2011.1.14- 2021.1.13	金利达堤坡
5	7829061	GABIONOLOGY		6	2011.1.14-202 1.1.13	金利达堤坡
6	7829035	淦滨		6	2011.4.21- 2021.4.20	金利达堤坡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 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专利 权人
1	一种自动钢丝调直切断装置	20152058 8396.6	实用 新型	2015年7 月29日	2015年11 月11日	有限 公司
2	一种自动型张力调整装置	20152058 8319.0	实用 新型	2015年7 月29日	2015年11 月11日	有限 公司
3	一种PVC高致密粘性复合钢丝	20152041 0332.7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10日	2015年10 月7日	有限 公司
4	一种锌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低 碳钢丝	20152040 9370.0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10日	2015年10 月7日	有限 公司
5	一种低碳铝覆钢丝固滨笼	20112054	实用	2011年12	2013年3	有限

		1268.8	新型	月 22 日	月 6 日	公司
6	一种PVC高致密粘性钢丝制成的生态格网	20152041 0331.2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10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7	纳米二氧化钛改性的复合聚氯乙烯钢丝制成的生态格网	20152044 3262.5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19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8	生产纳米二氧化钛和微米碳化硅复合聚氯乙烯钢丝的设备	20152044 2317.0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21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9	生产纳米二氧化钛和微米碳化硼复合聚氯乙烯钢丝的设备	20152044 2316.6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21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0	PVC高致密粘性复合钢丝连续挤压包覆喷淋冷却装置	20152044 2319.X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21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1	PVC高致密粘性复合钢丝连续挤压包覆装置	20152044 2318.5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21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2	一种生产锌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低碳钢丝的设备	20152044 2274.6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21 日	2015年12 月 2 日	有限公司
13	二氧化钛和碳化硼复合聚氯乙烯钢丝制成的生态格网	20152044 3204.2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19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4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和微米碳化硅复合聚氯乙烯钢丝	20152044 3331.2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 19 日	2015年11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15	一种加筋固滨挡墙	201120542 064.6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3年5 月 22 日	有限公司
16	一种生态格网绿滨垫护坡	201120542 320.1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3年6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17	一种带横向加强钢丝的生态格网网片	201120542 010.X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2年10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18	一种重力式柔性固滨挡墙	201120539 328.2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1 日	2012年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19	一种低碳铝覆钢丝加筋固滨笼	201120539 430.2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3年3 月 6 日	有限公司
20	一种绿滨垫	201120541 149.2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3年3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21	一种低碳铝覆钢丝绿滨垫	201120541 267.3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3 日	2013年3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22	一种加筋固滨笼	201120542 648.3	实用 新型	2011年12 月 22 日	2013年3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23	一种固滨笼	201120542	实用	2011年12	2012年10	有限

		332.4	新型	月 22 日	月 31 日	公司
24	一种废旧钢丝连接收卷装置	20152071 9027.6	实用 新型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有限 公司
25	一种高强度粗直径连接扣环	20152071 9029.5	实用 新型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有限 公司
26	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20152071 8994.0	实用 新型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有限 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持有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经核查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比对检索，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015E20655R0M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5.7.23- 2018.7.22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014Q21012R0M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4.5.9- 2017.5.8	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经营资质持有人为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持有人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913,179.60	1,148,151.06	21,765,028.54	94.99%
机器设备	7,023,475.33	607,599.80	6,415,875.53	91.35%
电子设备	322,051.42	110,073.67	211,977.75	65.82%
运输设备	1,468,376.07	741,568.12	726,807.95	49.50%
合 计	31,727,082.42	2,607,392.65	29,119,689.77	91.7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6 人，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6.03%
财务人员	4	3.45%
采购及销售人员	19	16.38%
技术人员	12	10.34%
生产人员	74	63.80%
合计	11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8	15.52%
31-40岁	37	31.90%
41-50岁	48	41.38%
51岁及以上	13	11.20%
合计	116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2	1.72%
本科	16	13.80%
专科	15	12.93%
其他学历	83	71.55%
合计	116	100.00%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6 人，其中劳动合同用工的员工人数 70 名，退休返聘人员 3 名，劳务派遣用工 43 名。股份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已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由于目前订单生产的实际需要，无法在短期内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至员工总人数的 10% 以下，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保证同工同酬，依法维护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张绍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徐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为这些成果均申请了专利保护。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滨笼	12,704,109.28	41.24%	20,865,010.37	44.54%	35,496,910.29	72.25%
绿滨垫	17,690,470.14	57.43%	25,856,730.73	55.20%	13,254,198.88	26.98%
其他	410,347.79	1.33%	123,520.61	0.26%	376,662.08	0.77%
合计	30,804,927.21	100.00%	46,845,261.71	100.00%	49,127,771.2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3,555,931.6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44.01%，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76,657.38	13.88%
2	吴忠市水务局	3,444,574.90	11.18%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5,098.26	8.81%
4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404.44	5.21%
5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513,196.68	4.91%
	合计	13,555,931.66	44.0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8,396,357.0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9.27%，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3,596,611.78	29.02%
2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5,211.90	2.91%
3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1,286,411.65	2.75%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1,642.01	2.52%
5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66,479.70	2.06%
	合计	18,396,357.04	39.2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6,316,279.1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3.21%，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542,744.02	13.32%
2	青岛祥源工程有限公司	3,768,619.21	7.67%
3	青岛吉安工程有限公司	2,440,128.82	4.9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4	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开发总公司	2,074,434.32	4.22%
5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90,352.82	3.03%
	合 计	16,316,279.19	33.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39.27% 及 44.01%，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2%、29.02%、13.88%。公司客户集中度不存在较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同类别的钢丝及 PVC 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9,012,803.6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8.17%，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00,687.11	34.13%
2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4,693,174.94	19.30%
3	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	2,739,419.93	11.26%
4	浙江万胜运河钢缆有限公司	1,895,010.53	7.79%
5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1,384,511.11	5.69%
	合 计	19,012,803.62	78.17%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8,238,107.27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96.73%，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27,996.91	34.27%

2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8,549,826.66	22.32%
3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88%
4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5,304,548.07	13.85%
5	天津市国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5,726.50	5.42%
	合 计	38,238,107.27	96.73%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5,320,275.8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03.57%，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14,389,273.83	42.20%
2	杭州新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504,534.62	27.87%
3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5,865,871.32	17.20%
4	天津市盖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10,596.07	8.24%
5	无锡市强顺钢结构件安装有限公司	2,750,000.00	8.06%
	合 计	35,320,275.84	103.57%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不同类别的钢丝及 PVC 材料等各类原材料以及委外加工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7%、96.73% 及 78.17%，不存在采购金额单独占比过大的供应商。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37	生态格网	2015/8/28	履行中
2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5.73	生态格网	2015/7/20	履行中
3	吉林电力管道工程总公司	442.48	生态格网	2014/1/25	履行完毕
4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345.49	生态格网	2013/11/30	履行完毕
5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961.00	生态格网	2013/10/8	履行完毕
6	青岛东方海纳集团有限公司	1,666.17	生态格网	2013/4/2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6.00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7/23	履行中
2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7.75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5/28	履行完毕
3	浙江万胜运河钢缆有限公司	279.50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6/4	履行中
4	天津发天洋线材有限公司	265.00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6/3	履行完毕
5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7.20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5/4	履行完毕
6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5	热镀锌低碳合金钢丝	2015/3/2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金	标的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利达堤坡防护	651,240.00 元/年	江阴市祝塘镇新达路 8 号的厂房(包括车间及仓库)	5,427.00	5 年	履行完毕

注：由于无锡金利达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购买金利达堤坡防护的设备已运送至无锡金利达，故不需要再租赁金利达堤坡防护厂房。故双方签订解除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双方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终止。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12.00	2015.12.10-2016.6.9	正在履行
2	中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88.00	2015.12.29-2016.6.28	正在履行
3	中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60.00	2015.9.24-2016.3.23	正在履行
4	江苏银行新生路支行	300.00	2015.10.12-2016.5.11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含税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2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所涉及担保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

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平台、渠道、资源、技术、研发能力，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产品。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生态格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生态格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粘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同类别的钢丝及 PVC 材料等。

公司的运营部负责进行公司仓库、采购和与生产部的衔接工作。由公司的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部预计的生产用量对比仓库产品存量，找出原材料欠料部分，并提出采购申请单提交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对原材料质量具有严格的检验标准，当原材料入库时，一般由仓库外检进行货物的验收，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会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格网系列产品”选用的原材料符合最严格的标准，根据不同的网丝直径、抗拉强度符合不同的标准要求，“生态格网”国内标准参考 GB343 、 GB/T2973-91 、 GB228-87 、 GB1033-1986 、 GB/T1040-1992 、 GB/T15905-1995 等。公司严格甄选合格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物料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对所需原材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积分考核制度及供应商处罚条例，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周期，对供应商实行优选劣汰。公司运营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按

照生产部提出的采购订单，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保证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运营部按照销售订单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制作过程中，运营部将协助维护生产中所需用的操作指导书及测试规范，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达到公司的产品标准及客户的需求。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工作。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较短，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运营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检查确认。

（三）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即向下游客户提供生态格网系列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生态网格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格网结构”工程技术及其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推广的项目之一，其固滨挡墙、绿滨护坡等结构的应用涉及水利、交通、市政、园林、海洋航道、岩土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护岸工程项目中，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二、水利”之“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是国家鼓励和优先发展的产业。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生态格网，公司所在金属制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

生态格网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护岸工程项目中，所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水利部门等也对公司负有相关监管责任。

生态格网结构是近年来广泛运用于交通、水利、市政、园林，水土保持等护岸工程项目中的一种新型材料结构。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公司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会员，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2014 年 2 月 8 日，发改委、环保部等 12 家部委联合印发《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提出了强化生态建设的气象保障、防治水土流失、推进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森林、草原、荒漠、湿地与河湖、农田、城市、海洋七大生态系统等十二项建设任务。

2014 年 4 月 24 日，《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列入立法目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5年4月16日，“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经过两年多的编制正式出炉。计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水十条”不仅提出了2020年治水宏观目标，还列出了重点区域的详细指标。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而远期治水目标要求则更高。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要求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文明建设纲领性文件出台。党中央历来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即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此次《意见》的发布是中央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专题部署的纲领性文件，不仅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更加突出体现了战略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015年6月10日，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5年9月底，财政部联合建行等10机构发起了1800亿元规模的PPP基金，两批PPP示范项目共236个，其中生态环保类162个。

此外，由发改委、环保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农业部等多部委共同参与制定的“土十条”(《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经过几十稿的修改完善，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已经将修改完善后的文件提交国务院审议。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的构成

从行业上下游看，公司上游为金属丝绳（主要为钢丝）行业，下游为河岸、公路、铁路边坡防护等工程领域。

上游方面，近年来，钢丝绳产量稳步增长，从事钢丝绳生产的企业有数百家，但小规模企业居多，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

下游方面，多年来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是水利工程的主体，在河岸、公路、铁路边坡防护等方面也应用较多，这种刚性结构有对地基承载力要求高、抗震性能差、使用材料不能重复利用等缺点，工程项目对水泥需求大，而水泥生产能耗大，污染大，使生态环境恶化，在目前强调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的形势下，用生态格网结构之固滨笼、绿滨垫在合适的环境下取代已有的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要求，也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多地水利、公路防护工程合同订单，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产品行业特别是公司主要从事的水利工程、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化。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投融资政策、水利发展政策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可能会导致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产品行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产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我国北方地区在进入冬季冰冻期后要停止施工，南方地区在进入汛期后，部分水利工程要停止施工。主要工程在北方地区的施工企业受季节性特征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在山东、江苏、宁夏、浙江、广东等省份，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3）区域性

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产品行业总体区域性特征不强，但是部分水利工程受工程所在地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因而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二）行业规模

1、行业概况

为保护岸坡，控制河势，人们在大大小小的河流上修建了各种类型的护岸和护坡，传统的护岸工程在技术和实践上都日臻完备。但是由于受施工条件的限制，传统的护岸工程在结构型式和材料选择上力求安全经济、施工简便，在使用上偏重防洪功能，忽视了河流的生态效应，对河流的生态及环境带来了难以估计的损害。

1、传统的护岸工程

基于水力学最佳水力半径的理论，传统的护岸工程遵循用最经济断面输送最大流量的原则，在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上追求断面渠化和较小的水力糙率，在使用功能上侧重防洪固岸，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河流的自然功能。

现阶段护岸结构型式可分为直立式、斜坡式或斜坡式与直立式组合的结构型式：①直立式护岸。直立式护岸可采用现浇混凝土、浆砌块石、混凝土方块、石笼、板桩、加筋土岸壁、沉箱、扶壁及混凝土、砖和圬工重力挡水墙等结构型式。②斜坡式护岸。斜坡式护岸又可分为堤式护岸(包括堤身、护肩、护面、护脚和护底)和坡式护岸(包括岸坡、护肩、护面、护脚和护底)。③混合式护岸。混合式护岸兼容如上两型式特点，一般在墙体较高的情况采用。

传统的护岸工程建设以水泥、砂浆、石料、混凝土和沥青等为主要建筑材料。在直立式护岸中，混凝土、钢材及石料等高强度的人工材料得到了大量应用。斜坡式护岸的护面材料则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①石料类：抛石或块石护面层，偶尔进行灌浆、人工砌石、圬工、石笼或金属网沉排；②混凝土类：预制混凝土块体、开缝或经灌浆咬合块体、钢丝绳捆固或土工织物连接的混凝土块体、现浇混凝土板和整体式构筑物、充装填料的纤维织物；③沥青：开孔碎石沥青填料土工织物面层、稀松或致密碎石沥青。此外，一些天然材料在传统的护岸工程中也有少量应用，如梢料（柴枕、柴排、柴帘、沉树、沉梢坝等）也是一种传统的护岸材料，常用于护脚或护底。

2、生态型护岸工程

生态型护岸以保护、创造生物良好的生存环境和自然景观为前提，在保证护

岸具有一定强度、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同时,兼顾工程的环境效应和生物效应,以达到一种水体和土体、水体和生物相互涵养,适合生物生长的仿自然状态,

(1) 生态型护岸工程的特点

生态型护岸工程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①安全性,这是作为护岸这样一种水利设施的基本功能,即是否能发挥有效的防洪、固岸作用;②生物性,对本土的原生动植物没有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尽量不扰动原有栖息地环境,或者护岸完工后能被本土生物接受;③亲水性,能让人们比较安全和便利地与水亲近,这一点只需在结构设计细节上稍加注意,如预留可供人们上下的台阶,设置亲水平台等;④景观性,护岸完工后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

(2) 生态格网结构

所谓生态格网结构,指的是利用专门的机械设施将具有特殊性质的钢丝编织成蜂巢或者双绞形状的格网片,以工程设计要求为基本前提,制作成箱笼并装入块石等填充材料之后连成一体的结构,可以用于路基防护、堤防等工程。一般来说,生态格网工艺不仅能对堤坡、河道岸坡起到保护的作用,让土体与水能偶自然的进行交换,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还能发挥绿化植被、美化景观的作用,从而实现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的有机结合。

多年来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是水利工程的主体,在河岸、公路、铁路边坡防护等方面也应用较多,这种刚性结构有对地基承载力要求高、抗震性能差、使用材料不能重复利用等缺点,工程项目对水泥需求大,而水泥生产能耗大,污染大,使生态环境恶化,在目前强调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的形势下,用生态格网结构之固滨笼、绿滨垫在合适的环境下取代已有的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要求,也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生态格网结构在国际上应用于水利、市政等行业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已经积累了一些成熟的经验,在西方国家大量应用的基础上,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欧洲标准委员会相继编制了相关标准。我国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研究和开发应用此技术,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也编有行业标准《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对生态格网结构的材料进行了规范。

2、行业规模

我国绿色 GDP 核算体系正在修改制定，多年来我国及国外的工程及产品成本中都没有生态环境指标的格局即将被改变，随着绿色经济的出现，生态环保产业前景无限，而相应的生态环保技术需求同样市场广阔。

具体来说，仅水利“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有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将实施。国家在水利行业投资约 2 万亿元，2010 年 10 月《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中指出：“到 2015 年治理流域面积 $200\sim3000\text{km}^2$ ，且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 5000 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确定的 2209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二是《规划》外的新增加约 2900 条重点地区中小河流，纳入本次编制的专项规划后实施。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到明年，仅广东省近期治理山区河流 53 条；福建省近期治理 43 条；重点河流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是水利行业近期投资的重点；从 2008 年至未来 10 年国内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发展迅速，在高边坡防护、路面加固等方面生态格网结构之固滨笼、绿滨垫也得到了应用，交通运输部指出，预计“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公路、水路 6.2 万亿元的投资总规模，大部分的资金将给予公路；“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铁路总的投资将会达到 2.8 万亿元。

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伴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地实施以及今后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土十条”的出台，业界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是中国最早全面掌握“生态格网结构”整体技术体系的科技型实体企业。我国生态护岸行业起步较晚，在目前强调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的形势下，用生态格网结构之固滨笼、绿滨垫在合适的环境下取代已有的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要求，也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属于市场广阔的新兴行业。

目前国内具备生态格网结构产品全产业链开发实力的企业较少，尤其是能够规模化生产与销售的厂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马克菲尔（长沙）新型支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马克菲尔（长沙）新型支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意大利奥夫施尼马克菲尔集团在华的第一家集技术与生产一体的中意合资企业。集团公司 1879 年成立于意大利博洛尼亚，一直致力于防冲刷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目前在全球拥有二十多家工厂、三个设计研发中心及众多联营子公司。集团公司同时也是全球首家开始工业化生产格宾及其防护系列产品的公司，其产品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标准，通过 BVQI 国际认证，并拥有英国独立实验室 BBA 签发的产品试验报告。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治理研究带动业务开展，在生态护岸、公路护坡等方面有较强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已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知识产权在公司日常经营实践的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能够实现可靠性、适应性、智能化和高转换效率，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研究开发的投入，每年都在科研开发上方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专门成立金利达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通过学科研究指导规划设计，用工程技术将研究成果和设计方案落地实现。

（2）在生态河道治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提出使用生态格网结构替代传统的砼结构和浆砌石结构的企业，公司有着多年的生态河岸及公路护岸的治理案例，至今已在内众多河道、海岸、公路、园林市政、水利水电、海堤护岸等近千个工程中应用，包括长江三峡三斗坪护坡工程，武汉长江江滩护岸工程，四川向家坝水电工程等世界规模的特大工程中应用。公司研制成功的专利产品，先后被成功运用于北京、上海、天津、广西、浙江、江苏、四川、辽宁等地的水利水电和公路等工程中，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基于 ISO90001 质量生产体系，引入 ERP 管理系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和品质管理系统，在质量控制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客户产品信息反馈等各个重要环节着手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且严格的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大力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生态格网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项目，随着公司主编的行业标准的出台及推广，市场上廉价低质的产品将逐渐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公司竞争优势会逐步增强。

(4) 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技术及行业背景，来自于国内一流大型企业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在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研发、人力资源、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配备了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速、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形式使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响应机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建立了发展基础，公司将利用此次挂牌的机会，扩大市场影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种类，提高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虽然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了融资，但随着行业内单个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合同额越来越高，尤其是承揽一些超大型的工程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

融资渠道的制约，限制了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有限的融资渠道成为了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最大障碍。

（2）业务区域性

目前公司业务还主要集中在宁夏、山东、江苏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一方面，域外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将集中资源完善对已有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加大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性研发和更新换代，同时公司在生态格网结构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拓展为生态护岸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不断拓展产品的种类和使用领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劣势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拟深入借助证券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质量等优势进行异地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华北，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的华北市场区域占有率的同时，着力开拓华东、华中等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6月20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5000178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8月18日，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期间，因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以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址、章程修订、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这一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18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9月1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了现代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及工程材料生产的企业，是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由于在报告期内的较长一段时间，公司由于生产用地尚处于基建状态或者试生产状态，其生产能力无法满足订单要求，故部分产品需向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进行采购。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2015 年 6 月底，公司将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业务及生产设备并入无锡金利达。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独立的生产部、销售部、运营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绍华。报告期内，张绍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华持股 95%。	承接堤坡防护工程、捻制金属丝网、制作金属丝网的各产品、金属丝包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绍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金属丝包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堤坡防护工程、捻制金

属丝网、制作金属丝网的各产品、金属丝包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将与相同业务有关的设备和人员全部划转至公司，该资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由于尚有两个项目合同尚未完成且业主不同意变更供货单位，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将在完成以上两个项目合同后变更经营范围；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确认以上两个订单将在1年内会结束，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或与本人配偶共同）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3、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6、本公司确认本

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绍华曾经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金属丝包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但截至 2015 年 3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方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停业注销，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了报告期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华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投资人或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司法审计或鉴定费用等）由本人予以赔偿。”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了报告期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若鹏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上述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资金占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天津绿华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绍华和华冬蕾为夫妻关系，华冬蕾与华秋浓为兄妹关系；其他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绍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利达堤坡防护	执行董事
王丹红	董事	江苏麦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秋浓	董事	天津绿华	执行董事
华冬蕾	董事	金利达堤坡防护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成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9,926.77	2,536,243.10	4,957,16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81,911.26	12,930,202.43	14,737,114.46
预付款项	2,247,419.77	4,821,296.56	2,095,91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0,527.29	470,535.97	560,647.57
存货	3,139,118.52	4,125,231.39	6,509,73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18,903.61	24,883,509.45	28,860,58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19,689.77	27,095,789.94	2,218,145.10
在建工程	1,411,161.31	219,572.64	6,212,959.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2,882.59	5,894,346.60	6,016,298.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452.66	208,351.31	229,15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7,186.33	33,708,060.49	14,676,557.21
资产总计	68,876,089.94	58,591,569.94	43,537,137.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0	8,120,000.00	5,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990,000.00	
应付账款	15,591,603.34	15,486,918.03	3,244,728.57
预收款项	1,314,619.90	275,220.07	2,269,418.87
应付职工薪酬	515,554.05	818,497.54	702,078.39
应交税费	713,205.20	535,175.39	348,089.54
应付利息	63,759.95	14,248.00	9,38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2,433.55	1,951,348.48	3,815,03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91,175.99	28,191,407.51	15,508,73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591,175.99	28,191,407.51	15,508,73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04,691.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166.80	412,166.80
未分配利润	-1,219,777.32	1,987,995.63	3,616,2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4,913.95	30,400,162.43	28,028,402.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4,913.95	30,400,162.43	28,028,40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76,089.94	58,591,569.94	43,537,137.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072.13	2,445,737.92	4,904,28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81,911.26	12,930,202.43	14,505,743.97
预付款项	2,247,419.77	4,182,849.11	1,995,91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7,341.29	470,535.97	326,147.44
存货	3,139,118.52	4,125,231.39	6,509,73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298,862.97	24,154,556.82	28,241,83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47,058.27	25,920,489.34	1,022,447.67
在建工程	1,411,161.31	219,572.64	6,212,959.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2,882.59	5,894,346.60	6,016,298.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279.16	208,351.31	223,02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4,381.33	34,532,759.89	15,474,729.90
资产总计	69,783,244.30	58,687,316.71	43,716,560.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0	8,120,000.00	5,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990,000.00	
应付账款	15,948,668.75	15,229,356.11	3,574,833.36
预收款项	1,314,619.90	275,220.07	2,269,418.87

应付职工薪酬	499,399.05	807,697.54	617,369.39
应交税费	697,679.46	484,398.63	330,309.62
应付利息	63,759.95	14,248.00	9,38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6,951.43	1,949,447.04	3,814,29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91,078.54	27,870,367.39	15,735,61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91,078.54	27,870,367.39	15,735,616.39
负债合计	41,891,078.54	27,870,367.39	15,735,61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04,691.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166.80	412,166.80
未分配利润	-612,525.51	2,404,782.52	3,568,77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2,165.76	30,816,949.32	27,980,9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83,244.30	58,687,316.71	43,716,560.33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04,927.21	46,845,261.71	49,127,771.25
其中: 营业收入	30,804,927.21	46,845,261.71	49,127,771.25
二、营业总成本	35,140,885.59	48,917,621.09	43,481,033.40
其中: 营业成本	24,322,627.05	38,310,794.13	34,100,12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459.16	166,611.38	210,867.52
销售费用	4,249,670.80	5,094,986.60	3,840,910.39
管理费用	4,919,598.72	4,940,636.26	4,466,985.74
财务费用	737,248.12	487,803.54	101,131.86
资产减值损失	797,281.74	-83,210.82	761,012.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5,958.38	-2,072,359.38	5,646,737.85
加：营业外收入	261,365.11	59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56.56	48,782.37	41,73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0,349.83	-1,528,341.75	5,605,005.28
减：所得税费用	-975,101.35	99,898.77	1,435,87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04,927.21	46,845,261.71	48,618,219.03
减：营业成本	24,233,186.78	38,327,309.13	33,979,37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07.54	157,243.82	206,564.76
销售费用	4,249,670.80	5,094,986.60	3,840,910.39
管理费用	4,824,815.90	4,476,515.41	4,168,196.74
财务费用	737,193.57	487,489.77	101,727.12
资产减值损失	796,587.74	-58,691.31	736,49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145,835.12	-1,639,591.71	5,584,953.30
加：营业外收入	261,365.11	59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41.40	23,434.02	41,30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9,711.41	-1,070,225.73	5,543,652.46
减：所得税费用	-974,927.85	93,768.89	1,421,98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4,783.56	-1,163,994.62	4,121,66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4,783.56	-1,163,994.62	4,121,667.95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80,783.25	55,320,456.30	43,018,71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489.16	1,566,500.20	115,8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7,272.41	56,886,956.50	43,134,55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6,962.79	39,569,395.25	41,815,75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2,563.61	6,670,599.25	3,572,2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507.06	1,756,548.80	3,538,1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676.02	6,632,595.81	5,792,8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0,709.48	54,629,139.11	54,718,9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2.93	2,257,817.39	-11,584,42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345.96	10,077,450.48	13,706,44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345.96	10,077,450.48	13,706,4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345.96	-10,047,450.48	-13,706,44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0,000.00	8,120,000.00	5,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0	13,670,000.00	3,895,0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	25,790,000.00	9,015,0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	5,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356.95	484,650.04	90,40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000.00	15,609,0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9,356.95	21,213,693.04	90,40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643.05	4,576,306.96	8,924,63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39.98	-3,213,326.13	-16,364,42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402.55	4,292,728.68	20,657,1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62.57	1,079,402.55	4,292,728.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20,632.62	54,538,252.30	43,311,75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855.03	1,330,682.55	113,7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3,487.65	55,868,934.85	43,425,5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7,421.01	40,121,092.95	42,730,10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2,062.95	5,598,881.99	2,655,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234.38	1,653,136.25	3,484,39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555.84	6,408,025.25	5,428,8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3,274.18	53,781,136.44	54,299,3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13.47	2,087,798.41	-10,873,77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345.96	9,915,057.32	12,469,9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345.96	9,915,057.32	12,469,9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345.96	-9,915,057.32	-12,469,97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0,000.00	8,120,000.00	5,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0	13,670,000.00	3,895,0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	25,790,000.00	9,015,0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	5,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356.95	484,650.04	90,4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000.00	15,609,0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9,356.95	21,213,693.04	90,40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643.05	4,576,306.96	8,924,63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89.44	-3,250,951.95	-14,417,30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897.37	4,239,849.32	18,657,1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07.93	988,897.37	4,239,849.3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1,987,995.63		30,400,1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1,987,995.63		30,400,16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691.27			-412,166.80	-3,207,772.95		-3,115,24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5,248.48		-3,115,24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4,691.27			-412,166.80	-92,524.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4,691.27			-412,166.80	-92,524.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504,691.27				-1,219,777.32		27,284,913.9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616,236.15		28,028,40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616,236.15		28,028,40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628,240.52		2,371,75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8,240.52		-1,628,240.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1,987,995.63		30,400,162.43
----------	---------------	--	--	--	------------	--------------	--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40,724.01		23,859,27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40,724.01		23,859,27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166.80	3,756,960.16		4,169,1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9,126.96		4,169,12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166.80	-412,1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166.80	-412,166.8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616,236.15		28,028,402.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2,404,782.52		30,816,94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2,404,782.52		30,816,94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691.27			-412,166.80	-3,017,308.03		-2,924,783.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4,783.56	-2,924,783.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4,691.27			-412,166.80	-92,524.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4,691.27			-412,166.80	-92,524.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504,691.27				-612,525.51		27,892,165.76
----------	---------------	------------	--	--	--	-------------	--	---------------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568,777.14		27,980,94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568,777.14		27,980,94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63,994.62		2,836,00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994.62		-1,163,9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412,166.80	2,404,782.52		30,816,949.32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40,724.01		23,859,27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40,724.01		23,859,27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166.80	3,709,501.15		4,121,66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1,667.95		4,121,66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166.80	-412,16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166.80	-412,166.8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412,166.80	3,568,777.14		27,980,943.9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包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 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组合 3	其他款项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土地）	50 年	权利有效期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生产、检验、包装等流程后，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以客户收货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服务以合同约定在实际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租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87.61	5,859.16	4,35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49	3,040.02	2,80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28.49	3,040.02	2,802.84
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7	1.0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3%	47.49%	35.99%
流动比率（倍）	0.75	0.88	1.86
速动比率（倍）	0.62	0.57	1.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0.49	4,684.53	4,912.78
净利润（万元）	-311.52	-162.82	41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52	-162.82	4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13	-219.63	41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13	-219.63	416.91
毛利率（%）	21.04	18.22	30.59
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6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7.49	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19	5.41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20	9.4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6	225.78	-1,15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E.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F.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G. 存货周转率=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H.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I.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J.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K.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L.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M.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进行低价竞争等因素导致持续亏损，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低于1元/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04,927.21	46,845,261.71	49,127,771.25

净利润（元）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1,272.31	-2,196,343.06	4,169,128.02
毛利率	21.04%	18.22%	30.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6%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7.49%	16.07%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新厂房及员工的产能未充分利用及公司对外扩张以较低价格承接部分订单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82%，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3、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滑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所致，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上升 88.05 万元、财务费用上升 24.94 万元及支付了 34.56 万元上市中介服务费。公司净利润变化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立信所审计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38 号）、经立信所审计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28 号），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1-9 月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7.58	3,080.49	4,940.60
营业利润（万元）	-233.94	-433.60	-280.05
净利润（万元）	-232.64	-311.52	-209.99

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 7-12 月及 2015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5 年 10-12 月
----	---------	---------------	----------------

营业收入（万元）	4,940.60	3,073.02	1,860.11
营业利润（万元）	-280.05	-46.11	153.55
净利润（万元）	-209.99	22.65	101.5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虽然全年亏损，系由于上半年产能未完全利用，导致固定费用较高。公司在下半年加强了营销能力，其产量有一定上升，所以其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加，公司经营状况处于不断好转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订合同或中标但尚未执行的订单合计含税金额 3,720.95 万元，公司产能能够得到进一步释放。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3%	47.49%	35.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9%	48.12%	35.62%
流动比率	0.75	0.88	1.86
速动比率	0.62	0.57	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3 年末，主要系应付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324.47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1,548.69 万元。公司截至 2013 年底，尚无大规模生产，其采购主要从金利达堤坡防护进行采购，且当时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故对供应商付款期限较短。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4 年末，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640 万元及新增应付票据 6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有较大幅度上升，而通过利用供应商账期所获得的资金主要投入了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了公司流动负债上升但是流动资产未大幅上升。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公司下游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但是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结合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特点，拟考虑采用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向银行进行融资。

其次，公司在挂牌成功后会借助新三板的平台，通过股权融资、银行授信等方法增加融资规模，并且积极做好现金流规划，不盲目扩张业务，使现金流能够维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厂房建设等原因，现金流总体表现为净流出。公司

通过合理的现金流规划、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6 月主要项目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预测数据)	
经营性收款	22,114,592.84	12,977,344.91	19,510,000.00	54,601,937.75
材料采购款	10,590,000.00	5,520,000.00	10,171,581.00	26,281,581.00
支付税费	1,140,116.21	1,637,703.23	1,089,608.00	3,867,427.44
员工工资	1,151,142.00	1,721,237.59	1,188,987.60	4,061,367.19
日常经营费用	6,833,704.24	3,870,709.33	4,960,000.00	15,664,413.57
借款利息费用	259,240.29	225,178.87	275,203.87	759,623.03
现金净流入	2,140,390.10	2,515.89	1,824,619.53	3,967,525.52

注：2016 年第一季度由于处于春节期间，现金净流入量较小；第二季度生产、销售恢复正常，因此现金净流入较第一季度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现阶段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且能覆盖利息费用。公司在近期并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其他需要大额现金流出事项，公司偿债能力稳定上升。

②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城北支行编号为 [PIFU320000000020160249] 的债项审批批复，获得中国建设银行的授信 19,000,000 元，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16014933E15083101) 新增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持续为正，且获得了新的融资额度，公司在近期也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其他需要大额现金流出事项，公司偿债能力不断上升。

公司的核心生产力是其机器设备，设备并不在抵押范围之列且设备可移动、运输。假设出现公司债务违约，丧失对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拟考虑进行售后回租或者直接租赁土地进行生产，届时银行债务已了结，无需再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该部分利息费用即可基本覆盖租用厂房的费用，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①银行利息测算：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利息支出为 742,868.90 元，据此可以测算全年的银行利息费用约为 990,491.87 元。

②厂房租赁费用测算：

公司用于生产、仓储的厂房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按照公司目前所在的工业园区的可比样本租赁价格 160 元/平方/年，公司一年的厂房租赁费用约为 1,280,000 元。

综上，假设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导致公司丧失现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可通过售后回租或直接租赁新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92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19	5.41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20	9.4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建设新厂房等原因，导致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初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 2012 年 6 月成立，2012 年销货规模较小导致 201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度主要系 2015 年 7-9 月销售额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2015 年 7-9 月销售额约占 2015 年 1-9 月销售额的 40%。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初存货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在 2012 年 6 月成立，2012 年经营规模较小导致 2013 年初存货金额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2.93	2,257,817.39	-11,584,4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345.96	-10,047,450.48	-13,706,4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643.05	4,576,306.96	8,924,63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39.98	-3,213,326.13	-16,364,428.34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3 年末较 2013 年初应收账款大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建造厂房及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偿还短期借款及取得股东投入资本共同导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115,248.48	-1,628,240.52	4,169,12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7,281.74	-83,210.82	761,012.63
固定资产等折旧	1,417,105.64	868,733.41	278,420.60
无形资产摊销	91,464.01	121,952.04	81,3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70.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868.90	489,511.37	97,9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101.35	20,802.71	-190,25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112.87	2,384,498.81	-5,782,55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0,237.31	-1,297,225.68	-14,123,81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82,316.91	1,356,625.16	3,124,3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2.93	2,257,817.39	-11,584,426.4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0,804,927.21	100.00%	46,845,261.71	100.00%	49,127,771.25	100.00%
合计	30,804,927.21	100.00%	46,845,261.71	100.00%	49,127,77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滨笼	12,704,109.28	41.24%	20,865,010.37	44.54%	35,496,910.29	72.25%
绿滨垫	17,690,470.14	57.43%	25,856,730.73	55.20%	13,254,198.88	26.98%
其他	410,347.79	1.33%	123,520.61	0.26%	376,662.08	0.77%
合计	30,804,927.21	100.00%	46,845,261.71	100.00%	49,127,77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固滨笼及绿滨垫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固滨笼及绿滨垫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9.23%、99.74% 及 98.67%。

报告期内，固滨笼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绿滨垫销售比例逐年上升原因系公司订单结构的变化所致。

(3) 按销售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5,997,470.96	19.47%	14,565,140.23	31.09%	6,738,214.48	13.72%
江苏	3,185,979.78	10.34%	6,412,264.75	13.69%	12,560,577.44	25.57%
山东	314,207.45	1.02%	3,617,420.14	7.72%	15,878,689.58	32.32%
浙江	1,680,628.57	5.46%	1,230,831.94	2.63%	3,352,613.62	6.82%
广东	3,044,580.31	9.88%	1,693,266.99	3.61%	236,246.88	0.48%
北京	1,513,196.68	4.91%	1,365,211.90	2.91%	1,972,872.56	4.02%
天津	4,280,412.60	13.90%	-	-	-	-
安徽	2,836,093.99	9.21%	-	-	1,262,659.81	2.57%
云南	919,600.00	2.99%	3,019,037.97	6.44%	-	-
湖北	-	-	359,730.14	0.77%	3,135,063.97	6.38%
山西	1,542,934.53	5.01%	818,815.49	1.75%	93,333.33	0.19%
河南	50,171.72	0.16%	681,709.91	1.46%	715,095.70	1.46%

青海	-	-	1,346,375.46	2.87%	-	-
江西	31,683.58	0.10%	763,100.86	1.63%	550,786.74	1.12%
福建	33,018.87	0.11%	1,226,074.16	2.62%	-	-
其他	5,374,948.17	17.45%	9,746,281.77	20.81%	2,631,617.14	5.36%
合计数	30,804,927.21	100.00%	46,845,261.71	100.00%	49,127,77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皆有经营，不存在对于部分地区依赖的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①2015 年 1-9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76,657.38	13.88%
吴忠市水务局	3,444,574.90	11.18%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5,098.26	8.81%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404.44	5.21%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513,196.68	4.91%
合计数	13,555,931.66	44.01%

②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3,596,611.78	29.02%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5,211.90	2.91%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1,286,411.65	2.7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1,642.01	2.52%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66,479.70	2.06%
合计数	18,396,357.04	39.27%

③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542,744.02	13.32%
青岛祥源工程有限公司	3,768,619.21	7.67%
青岛吉安工程有限公司	2,440,128.82	4.97%
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开发总公司	2,074,434.32	4.22%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90,352.82	3.03%
合计数	16,316,279.19	33.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39.27% 及 44.01%，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2%、29.02%、13.88%。公司客户集中度不存在较高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4,322,627.05	100.00%	38,310,794.13	100.00%	34,100,125.26	100.00%
合计	24,322,627.05	100.00%	38,310,794.13	100.00%	34,100,125.2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滨笼	10,225,458.80	42.04%	17,360,330.13	45.31%	24,873,915.06	72.94%
绿滨垫	13,800,752.74	56.74%	20,849,786.77	54.42%	8,947,692.80	26.24%
其他	296,415.51	1.22%	100,677.23	0.26%	278,517.40	0.82%
合计	24,322,627.05	100.00%	38,310,794.13	100.00%	34,100,125.26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

(3) 生产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4,436,850.07	77.81%	6,563,869.07	76.97%
人工费用	2,540,956.62	13.69%	1,524,957.42	17.88%
制造费用	1,576,897.92	8.50%	439,044.78	5.15%
合计数	18,554,704.61	100.00%	8,527,871.27	100.00%

2013 年度，由于公司厂房尚未建造完成，故所有产品皆系对金利达堤坡防

护采购或自行购买原材料后委托金利达堤坡防护加工，无自行生产的产品。

2014 年度较 2015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折旧费用及生产管理人员工资上升所致。除以上因素外，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固滨笼	2,478,650.48	19.51%	3,504,680.24	16.80%	10,622,995.23	29.93%
绿滨垫	3,889,717.40	21.99%	5,006,943.96	19.36%	4,306,506.08	32.49%
其他	113,932.28	27.76%	22,843.38	18.49%	98,144.68	26.06%
合计	6,482,300.16	21.04%	8,534,467.58	18.22%	15,027,645.99	30.5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59%、18.22% 及 21.04%，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新厂房及员工的产能未充分利用及公司对外扩张以较低价格承接部分订单共同导致。

选取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额皆在 50 万元以上的商品，其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元)	销售数量 (m ²)	销售单价 (元/m ²)	销售金额 (元)	销售数量 (m ²)	销售单价 (元/m ²)
产品 A	1,801,027.34	146,118.75	12.33	1,476,989.69	96,244.10	15.35
产品 B	536,388.12	40,185.20	13.35	2,737,277.17	213,773.50	12.80
产品 C	1,620,387.04	133,748.10	12.12	1,106,565.74	76,049.57	14.55
产品 D	713,602.66	60,487.30	11.80	1,783,720.01	139,130.30	12.82
产品 E	607,400.88	66,281.00	9.16	1,630,368.12	175,324.00	9.30
产品 F	620,663.19	46,549.74	13.33	748,805.04	57,809.31	12.95
产品 G	587,751.33	46,483.77	12.64	540,327.66	39,511.50	13.68
合计数	6,487,220.56	539,853.86	12.02	10,024,053.43	797,842.28	12.56

同时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金额皆超过 50 万元的产品中，2014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低 0.54 元/m²，下降幅度为 4.30%。

2014 年，公司新工厂建成后，公司也招纳了较多的员工。但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问题，设备及人员的开工率不足。

2013 年公司产品主要系从金利达堤坡防护采购，金利达堤坡防护设备及人员规模与生产规模较为匹配，故不会出现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故其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无锡金利达。

同时，公司为了进入东北市场，签订了部分低价订单。这些订单在 2014 年实现销售金额合计 564.58 万元，销售成本为 545.95 万元，毛利率为 3.30%，导致了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金额/占比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2013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30,804,927.21	46,845,261.71	49,127,771.25
销售费用	4,249,670.80	5,094,986.60	3,840,910.39
管理费用	4,919,598.72	4,940,636.26	4,466,985.74
其中：研发费用	1,040,522.80	974,959.50	387,995.60
财务费用	737,193.57	487,489.77	101,727.12
期间费用合计	9,906,463.09	10,523,112.63	8,409,623.2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80%	10.88%	7.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97%	10.55%	9.09%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8%	2.08%	0.7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39%	1.04%	0.2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2.16%	22.46%	17.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7.12%、22.46% 和 32.1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及运输费用。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上升系薪酬及运输费用共同上升所致。2014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3 年较高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所致。运费上升主要系 2014 年销往宁夏的产品占

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3.72% 上升至 2014 年的 31.09%、销往江苏的产品占总收入比例由 2013 年的 25.57% 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3.69%，长途运输导致了运费的上升。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运输费的上升，2015 年 1-9 月销往江苏的比例下降至 10.34%，且公司开拓了天津新市场，其运输距离也较远。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 1-9 月占比上升较大主要系支付了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办公楼建造完成后折旧费用上升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上升系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238,687.23	1,761,946.69	1,388,981.67
折旧费	8,140.32	8,142.60	374.15
运输费	1,912,747.75	1,898,864.88	1,290,937.12
差旅费	950,769.20	1,114,581.80	930,963.45
办公费	4,632.00	145,395.96	82,105.10
业务招待费	126,229.30	150,450.10	112,767.40
其他费用	8,465.00	15,604.57	34,781.50
合 计	4,249,670.80	5,094,986.60	3,840,91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以上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94.01%、93.73% 及 96.53%，主要费用占比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930,209.02	1,725,926.97	1,493,031.46
折旧费	558,784.15	242,630.41	237,274.76
无形资产摊销	91,464.01	121,952.04	81,301.36
差旅费	97,786.30	376,766.49	251,753.44
办公费	801,236.01	520,810.46	550,558.96
研发费	1,040,522.80	974,959.50	387,995.60
业务招待费	222,835.88	174,052.30	226,130.12

税金	261,587.96	137,588.94	91,511.39
上市服务费	345,552.13	48,381.81	
租金支出	101,500.00	12,687.50	
广告费	156,786.41	39,542.45	195,701.88
会议费	9,663.94	173,798.80	484,894.83
其他费用	301,670.11	391,538.59	466,831.94
合计	4,919,598.72	4,940,636.26	4,466,98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办公费、研发费等，各费用无明显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42,868.90	489,511.37	99,792.01
减：利息收入	25,003.16	13,841.22	11,561.00
手续费	19,382.38	12,133.39	14,705.76
汇兑损益	-	-	-1,804.91
合 计	737,248.12	487,803.54	101,131.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370.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100.00	592,8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11	-326.55	-1.42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261,365.11	568,102.54	-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41.28	-	-0.36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196,023.83	568,102.54	-1.06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196,023.83	568,102.54	-1.06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6 元、568,102.54 元及 196,023.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9,128.02 元、-2,196,343.06 元及-3,311,272.3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25.87% 及-5.92%，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419.46	86,635.66	9,298.30
银行存款	411,843.11	992,766.89	4,283,430.38
其他货币资金	3,366,664.20	1,456,840.55	664,440.55
合 计	3,869,926.77	2,536,243.10	4,957,169.2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990,000.00	-
履约保证金	366,664.20	466,840.55	664,440.55
合计	3,366,664.20	1,456,840.55	664,440.5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018,021.08	13,736,211.01	15,624,222.72
坏账准备	1,536,109.82	806,008.58	887,108.26
应收账款净额	20,481,911.26	12,930,202.43	14,737,114.46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为下游行业主要是水利工程类企业，实力较为雄厚但回款较慢，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14年底主要系2015年7-9月销售额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2015年7-9月销售额约占2015年1-9月销售额的40%。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03,621.06	69.96	770,181.05	5.00
1至2年	6,091,956.19	27.67	609,195.62	10.00
2至3年	522,443.83	2.37	156,733.15	30.00
合计	22,018,021.08	100.00	1,536,109.82	6.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52,250.52	82.64	567,612.53	5.00
1至2年	2,383,960.49	17.36	238,396.05	10.00
2至3年	-	-	-	30.00
合计	13,736,211.01	100.00	806,008.58	5.8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06,280.42	86.44	675,314.03	5.00

1至2年	2,117,942.30	13.56	211,794.23	10.00
2至3年	-	-	-	30.00
合计	15,624,222.72	100.00	887,108.26	5.6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之内，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有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之间主要系由于公司有较多项目为工程项目，其行业特性决定了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会较长。报告期内，2013年底及2014年底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也在持续回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大额应收账款分析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3,689.15	22.73	250,184.46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593,862.66	7.24	128,731.21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552,753.37	7.05	77,637.67
吴忠市水务局	1,330,152.63	6.04	66,507.6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7,184.95	5.12	56,359.25
合计	10,607,642.76	48.18	579,420.2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618,828.66	11.79	80,941.43
福建路港建设集团	997,419.25	7.26	49,870.96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2,339.80	4.75	65,233.98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6,136.24	3.90	26,806.81
宁夏伊地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3,559.00	3.67	34,175.99
合计	4,308,282.95	31.37	257,029.1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祥源工程有限公司	1,266,908.98	8.11	63,345.45
青岛吉安工程有限公司	764,271.12	4.89	38,213.5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9	4.48	70,000.01
吴忠市兴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61,672.90	4.23	58,083.65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2,339.80	4.18	32,616.99
合 计	4,045,192.89	25.89	262,259.6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合计欠款金额分别为4,045,192.89元、4,308,282.95元及10,607,642.76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9%、31.37%及48.18%。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7-9月有较多的销售及开票，其期间离报表截止日时间较近，导致未回款所致。

4、关联方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7,419.77	100.00	3,623,889.06	75.16	2,095,918.95	100.00
1 至 2 年	-	-	1,197,407.50	24.84	-	-
合 计	2,247,419.77	100.00	4,821,296.56	100.00	2,095,918.9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皆系材料预付款，2014 年底预付账款在 1 年以上金额全部系预付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款项。该预付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原因主要系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及之前货物主要供给金利达堤坡防护，而对应款项已经由无锡金利达于 2013 年支付，造成无锡金利达账面在 2014 年底对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

2、大额预付款项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	867,997.30	38.62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599,216.11	26.66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36,920.00	10.54
无锡梁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4.45
江阴市万璇橡塑有限公司	87,400.00	3.89
合计	1,891,533.41	84.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395,418.44	49.68
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	1,197,407.50	24.84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619,094.11	12.8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106,000.00	2.20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东亭）	43,232.78	0.90
合计	4,361,152.83	90.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阴市雅飞亚化塑有限公司	1,337,407.50	63.81
江阴市万璇橡塑有限公司	430,000.00	20.52
安丰县金照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77
无锡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39
宁夏荣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500.00	1.50
合计	1,948,907.50	92.9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账龄皆在 1 年之内。

3、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75,104.42	497,932.60	590,155.34
坏账准备	94,577.13	27,396.63	29,507.7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80,527.29	470,535.97	560,647.5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02,000.00	122,000.00	166,200.00
备用金	178,384.58	196,135.10	177,113.10
其他往来款	794,719.84	179,797.50	246,842.24
合 计	1,675,104.42	497,932.60	590,155.34

2015 年 9 月 30 日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4 年底上升 58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项目保证金 6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往来款较 2014 年底上升 61.49 万元系张绍华新增借款 58.0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8,666.22	87.08	72,933.31	5.00
1 至 2 年	216,438.20	12.92	21,643.82	10.00
合计	1,675,104.42	100.00	94,577.13	5.6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7,932.60	89.96	22,396.63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10.04	5,000.00	10.00
合计	497,932.60	100.00	27,396.63	5.5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0,155.34	100.00	29,507.77	5.00
1 至 2 年				
合计	590,155.34	100.00	29,507.77	5.0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1-2 年的部分主要系代扣代缴的预征利股红个税，由于公司在预缴利股红个税后，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造成该款项长期挂账。

3、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保证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38.80
张绍华	往来款	580,882.00	1 年以内	34.68
预征利股红个税	代扣 代缴	213,837.84	1 年以内 34,040.34 元， 1-2 年 179,797.50 元	12.77
锡山区得捷集装箱租赁 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	1 至 2 年	1.91
黄少林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49
合 计		1,501,719.84		8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征利股红个税	代扣代缴	179,797.50	1 年以内	36.11
江苏东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至 2 年	10.04
锡山区得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	1 年以内	6.43
徐剑	备用金	21,130.00	1 年以内	4.24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 计		302,927.50		60.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诚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200.00	1 年以内	19.69
华秋浓	个人借款	237,054.30	1 年以内	40.17
江苏东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47
吴亚芳	备用金	25,111.70	1 年以内	4.26
贾庆	备用金	20,184.30	1 年以内	3.42
合 计		448,550.30		76.01

4、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张绍华 580,882.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因此，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大额借款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2,815.21	728,901.25	33,504.55

在产品	262,708.88	338,249.54	-
库存商品	2,163,594.43	2,647,792.99	4,626,044.40
委托加工物资	-	410,287.61	1,850,181.25
合计数	3,139,118.52	4,125,231.39	6,509,730.20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为 0，故存货的余额与净值金额一致。不再分开列示。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皆系无锡金利达委托金利达堤坡防护进行委外加工。
2013 年无锡金利达生产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故主要依靠金利达堤坡防护进行加工。随着厂区的建设完毕，委托金利达堤坡防护加工的产品逐渐减少。

2013 年末公司无在产品也系无锡金利达生产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所致。

2013 年末原材料较少主要系当时生产中心在金利达堤坡防护所致，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于 2014 年销售预测较好，故有较大量的存货。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以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接到订单时按订单采购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等，按具体产品归集。加工完成的产品在发往各项目工地时转入库存商品，发货后由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部分不需要验收的产品客户收货即确认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和核算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模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原材料在仓库堆放整齐，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27,082.42	28,286,076.95	2,554,151.60
房屋及建筑物	22,913,179.60	22,774,708.09	-
机器设备	7,023,475.33	3,890,944.91	1,088,187.61
电子设备	322,051.42	234,355.57	70,729.92
运输设备	1,468,376.07	1,386,068.38	1,395,23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7,392.65	1,190,287.01	336,006.50
房屋及建筑物	1,148,151.06	384,387.11	-
机器设备	607,599.80	217,608.02	26,889.70
电子设备	110,073.67	50,608.63	12,941.95
运输设备	741,568.12	537,683.25	296,174.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119,689.77	27,095,789.94	2,218,145.10
房屋及建筑物	21,765,028.54	22,390,320.98	-
机器设备	6,415,875.53	3,673,336.89	1,061,297.91
电子设备	211,977.75	183,746.94	57,787.97
运输设备	726,807.95	848,385.13	1,099,059.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119,689.77	27,095,789.94	2,218,145.10
房屋及建筑物	21,765,028.54	22,390,320.98	-
机器设备	6,415,875.53	3,673,336.89	1,061,297.91
电子设备	211,977.75	183,746.94	57,787.97
运输设备	726,807.95	848,385.13	1,099,059.22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生态格网编织机、织网机、卷边机等，电子设备空调、电脑等，运输设备为车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区工程	1,411,161.31	219,572.64	6,212,959.4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097,600.00	6,097,600.00	6,097,6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7,600.00	6,097,600.00	6,097,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4,717.41	203,253.40	81,30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4,717.41	203,253.40	81,301.3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02,882.59	5,894,346.60	6,016,298.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02,882.59	5,894,346.60	6,016,298.64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0,686.95	407,671.74	833,405.21	208,351.31	916,616.03	229,154.02
可抵扣亏损	3,103,123.67	775,780.92	-	-	-	-
合计	4,733,810.62	1,183,452.66	833,405.21	208,351.31	916,616.03	229,154.02

2014 年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系由于其亏损未在当地主管税务局备案并取得税务局认可。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000.00	290,000.00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皆系预付设备款。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600,000.00	8,120,000.00	5,120,000.00

①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6.6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6.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	6.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6.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6.4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	6.4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0	5.86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5.5776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300.00	6.4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88.00	5.577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0.00	5.2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88.00	6.4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6.4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0.00	6.1525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6.1525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300.00	5.52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12.00	4.95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88.00	4.95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0.00	5.29

续

序号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3/8/6 至 2014/7/21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1
2	2013/9/2 至 2014/8/29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3	2013/12/20 至 2014/12/19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4	2014/3/6 至 2015/3/5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2
5	2014/7/22 至 2015/7/21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3
6	2014/8/29 至 2015/2/27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4
7	2014/12/19 至 2015/6/18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8	2015/6/18 至 2015/12/17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5
9	2015/7/24 至 2016/1/23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10	2015/3/16 至 2015/10/1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6
11	2015/8/7 至 2016/2/6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7
12	2015/9/24 至 2016/3/23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8
13	2015/2/11 至 2015/8/9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注 9
14	2015/2/27 至 2015/8/26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15	2015/3/27 至 2015/9/26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16	2015/3/5 至 2015/9/4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17	2015/10/12 至 2016/5/11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注 10
18	2015/12/10 至 2016/6/9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注 11
19	2015/12/29 至 2016/6/29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20	2016/3/22 至 2016/9/22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注 12

注 1：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注 2：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

注 3：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

面在建工程抵押。

注 4：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

注 5：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在借款期间抵押物变更为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的房产。

注 6：借款合同所涉及抵押物皆系张绍华及华冬蕾夫妇之房产。

注 7：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在借款期间抵押物变更为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的房产。

注 8：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在借款期间抵押物变更为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的房产。

注 9：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账面在建工程抵押。在借款期间抵押物变更为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的房产。

注 10：借款合同所涉及抵押物皆系张绍华及华冬蕾夫妇之房产。

注 11：借款合同由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和张绍华、华冬蕾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2：借款合同由张绍华、华冬蕾和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公司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1、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59 和房权证字第 XS1000949762 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及银行皆正常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未发现违约等情况，借款合同皆履行正常。

②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明细如下：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锡国用 (2015)第 009520号	15,761.00	无锡市锡山经济 开发区梓旺一路 西、明辉科技公司 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4.14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原证号为锡锡开国用（2013）第 003224 号，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而变更为现有证号。

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登记日期
1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53024号	9,903.88	云林蓉裕路 55	工交仓储	2015/12/4
2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53020号	6734.40	云林蓉裕路 55	工交仓储	2015/12/4
3	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53017号	31.64	云林蓉裕路 55	工交仓储	2015/12/4
4	张绍华、华冬蕾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027310	229.39	阳光城市花园 C 区-1101	住宅	2007/4/18
5	张绍华、华冬蕾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008890	58.84	清扬路 91-99(单 号)-7005	非住宅	2006/9/30
6	张绍华、华冬蕾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70536	209.62	运河东路 555-1811	办公	2012/12/21

公司使用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进行借款，其抵押率较低。故其借

款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若银行向公司收回借款，则公司价值合计约 2700 万的土地及房产则不再作为抵押物，公司可以通过售后回租等融资手段获得资金支持。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990,000.00	-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6014933C150813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6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5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96,754.74	99.39%	15,416,254.03	99.54%	3,244,728.57	100.00%
1-2 年	94,848.60	0.61%	70,664.00	0.46%	-	-
合计	15,591,603.34	100.00%	15,486,918.03	100.00%	3,244,72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较 201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厂区基建及设备应付款的增加。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费用款	7,198,237.58	5,072,990.03	3,244,728.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93,365.76	10,413,928.00	-
合计	15,591,603.34	15,486,918.03	3,244,728.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皆为应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

3、大额应付账款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000.00	1 年以内	44.38%
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057.27	1 年以内	15.16%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300.37	1 年以内	13.52%
浙江万胜运河钢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172.77	1 年以内	8.70%
江阴市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3,589.76	1 年以内	5.67%
合计数		13,631,120.17		8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000.00	1 年以内	55.98%
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042.26	1 年以内	20.93%
无锡市强顺钢结构件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5.81%
江阴市北山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83.79	1 年以内	2.44%
江阴市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81%
合计数		13,469,526.05		8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新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361.29	1 年以内	34.68%
天津华源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00.00	1 年以内	13.36%
浙江万胜运河钢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41.24	1 年以内	12.57%
天津市天洋发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74.95	1 年以内	7.68%
江阴市北山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0.00	1 年以内	6.61%
合计数		2,430,577.48		74.91%

3、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619.90	100.00%	275,220.07	100.00%	2,219,418.87	97.80%
1-2年	-	-	-	-	50,000.00	2.20%
合计	1,314,619.90	100.00%	275,220.07	100.00%	2,269,418.8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销售人员签订合同或发货前时客户预付的部分货款。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其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一般为工程项目，合同条款的签订存在一定差异，故每期期末预收款项存在较大的波动。

2、大额预收款项

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41.08%
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43.00	1年以内	15.10%
宣威市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61%
云南捷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61%
云南兴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61%
合计数		1,038,543.00		79.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政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92.85	1年以内	41.16%
江苏圣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01.70	1年以内	29.47%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1.12	1年以内	13.29%
台州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0.90%
陈晓明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63%
合计数		270,975.67		98.46%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961,000.00	1年以内	42.35%
陕西远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8.37%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82.43	1年以内	7.97%

湖北海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7.49%
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合计数		1,601,982.43		70.59%

3、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1,076.55	99.95%	1,951,348.48	100.00%	3,815,032.63	100.00%
1-2 年	1,357.00	0.05%	-	-	-	-
合计	2,792,433.55	100.00%	1,951,348.48	100.00%	3,815,032.6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00,000.00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929,442.34	3,787,324.48
其他	2,292,433.55	21,906.14	27,708.15
合计	2,792,433.55	1,951,348.48	3,815,032.63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其他中主要系 220 万向职工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主要用途为主持公司垫付项目投标保证金等。

根据我国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界定，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构成要件之一为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对象的不特定性为构成该罪名的必要构成要件。

同时，20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

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故公司出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经营的合法目的向内部员工借款的行为并不存在违法的情形。

2015年4月公司职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29	注1	6.1525
35	注1	0

注1 借款期限共6个月，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如借款方需延长借款日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

上述零息贷款系公司董秘、财务总监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系其自愿行为。

2015年9月公司职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56	注2	10.00

注2 借款期限共2个月，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如借款方需延长借款日期，最多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还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了其中部分借款，并于2016年2月与还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4月30日，其余条件不变。

根据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公司与员工约定的借款合同利率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职工借款已全部还清。除两名员工已离职外，其余职工借款出借人于2016年4月8日出具说明，证明其对公司的借款皆出于自愿，且目前该借款已全部还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借款纠纷。上述已离职的员工向公司借出的款项金额为38万元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还清，

其与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借款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职工借款全部偿还，公司对职工借款不存在依赖，停止向职工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永勤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4.32%	拆借款
郁维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2.53%	拆借款
慎励进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1.82%	拆借款
无锡安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74%	保证金
华辛浓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95%	拆借款
合计		1,630,000.00		58.3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绍华	关联方	1,929,442.34	1年内	98.88%	拆借款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绍华	关联方	3,787,324.48	1年内	99.27%	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款项往来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将逐步杜绝该情况的发生。

3、关联方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5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818,497.54	5,532,056.40	5,875,900.58	474,653.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7,563.72	456,663.03	40,900.69
合计	818,497.54	6,029,620.12	6,332,563.61	515,554.05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02,078.39	6,375,727.93	6,259,308.78	818,497.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1,290.07	411,290.07	-
合计	702,078.39	6,787,018.00	6,670,598.85	818,497.54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9,129.82	3,761,322.16	3,388,373.59	702,078.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3,868.27	183,868.27	-
合计	329,129.82	3,945,190.43	3,572,241.86	702,078.39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5 年 1-9 月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497.54	5,118,349.88	5,480,998.06	455,849.36
2、职工福利费	-	144,015.00	144,015.00	-
3、社会保险费	-	226,984.97	208,180.97	18,80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0,527.41	174,243.41	16,284.00
工伤保险费	-	18,721.76	17,170.76	1,551.00
生育保险费	-	17,735.80	16,766.80	969.00
4、住房公积金	-	4,585.00	4,5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121.55	38,121.55	-
合计	818,497.54	5,532,056.40	5,875,900.58	474,653.36

(2)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134.39	6,044,380.45	5,903,017.30	818,497.54
2、职工福利费	24,944.00	114,935.59	139,879.59	-
3、社会保险费	-	193,893.89	193,893.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598.98	160,598.98	-
工伤保险费	-	15,668.19	15,668.19	-
生育保险费	-	17,626.72	17,626.7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518.00	22,518.00	-
合计	702,078.39	6,375,727.93	6,259,308.78	818,497.54

(3) 2013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129.82	3,580,782.87	3,232,778.30	677,134.39
2、职工福利费	-	82,650.78	57,706.78	24,944.00
3、社会保险费	-	86,680.76	86,680.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96.18	71,796.18	-
工伤保险费	-	7,004.51	7,004.51	-
生育保险费	-	7,880.07	7,880.0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07.75	11,207.75	-
合计	329,129.82	3,761,322.16	3,388,373.59	702,078.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5 年 1-9 月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0,022.14	432,029.45	37,992.69
2、失业保险费	-	27,541.58	24,633.58	2,908.00
合计	-	497,563.72	456,663.03	40,900.69

(2)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1,704.83	391,704.83	-
2、失业保险费	-	19,585.24	19,585.24	-
合计	-	411,290.07	411,290.07	-

(3) 201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5,112.64	175,112.64	-
2、失业保险费	-	8,755.63	8,755.63	-
合计	-	183,868.27	183,868.27	-

(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7,844.45	452,174.91	149,829.50
企业所得税	15,525.74	15,525.74	158,319.24
个人所得税	10,079.03	12,976.44	12,59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2.07	15,490.94	5,060.13
房产税	52,401.21	-	-
教育费附加	15,872.91	11,064.95	3,614.38
土地使用税	23,641.50	23,641.50	15,761.00
印花税	1,296.60	1,394.90	670.90
其他	4,321.69	2,906.01	2,236.28
合计	713,205.20	535,175.39	348,089.54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	26,8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04,691.27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12,166.80	412,166.80
未分配利润	-1,219,777.32	1,987,995.63	3,616,23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84,913.95	30,400,162.43	28,028,402.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总计	27,284,913.95	30,400,162.43	28,028,402.95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绍华	股东	85.00%
2	王丹红	股东	15.00%

2、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绿华	全资子公司	200 万元	100%	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新材料研发；护岸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绿化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张绍华持股 95%，其妻子华冬蕾持股 5%。
2	江阴市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张绍华父亲张锡堂持股 95%，张绍华母亲王皓玉持股 5%。
3	江阴市雪球服饰有限公司	张绍华之弟张韶刚与其妻子各持股 50%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利达堤坡防护	商品	3,761,203.39	2,963,092.75	8,808,931.17	协议价
金利达堤坡防护	加工劳务	587,863.24	5,586,733.91	5,580,342.66	协议价
金利达堤坡防护	原材料	344,108.31	-	-	协议价
合计		4,693,174.94	8,549,826.66	14,389,273.83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利达堤坡防护	商品	339,753.84	897,066.67	-	协议价
金利达堤坡防护	加工劳务	-	-	509,552.22	协议价
合计		339,753.84	897,066.67	509,552.22	

注：2013 年度向金利达堤坡防护提供劳加工劳务的系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接受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利达堤坡防护	场地租赁	217,080.00	-	-	协议价

(4) 采购设备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
-----	------	-----------	--------	--------	-------

		内容				决策程序
江阴金利达轻工 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17,948.72	846,153.84	1,239,316.23	-	协议价
金利达堤坡防护	设备采购	1,545,942.35	-	-	-	协议价
合计		2,263,891.07	846,153.84	1,239,316.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资金拆借等。

关联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张绍华	3,895,043.00	-	13,670,000.00	15,609,043.00	8,300,000.00	10,256,000.00
陈永勤	-	-	-	-	400,000.00	-
李建	-	-	-	-	200,000.00	-
徐剑	-	-	-	-	100,000.00	-
刘光明	-	-	-	-	100,000.00	-
马海东	-	-	-	-	100,000.00	-
吴亚芳	-	-	-	-	50,000.00	-
合计数	3,895,043.00	-	13,670,000.00	15,609,043.00	9,250,000.00	10,256,000.00

注：对张绍华、李建的资金拆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对于向陈永勤拆入资金中的 10 万元及向徐剑、刘光明的全部拆入资金公司按照年利率 6.1525% 计付利息，共计付利息 8,408.43 元；向马海东、吴亚芳全部拆入资金公司按照年利率 10% 计付利息，共计付利息 791.66 元。

3、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阴金利达轻工 机械有限公司	-	-	190,000.00
应收账款	金利达堤坡防护	-	-	53,547.89
预付账款	金利达堤坡防护	236,920.00	2,395,418.44	-
其他应收款	张绍华	580,882.00	-	-
其他应收款	华秋浓	20,079.40	-	237,054.30
其他应收款	陈永勤	-	5,514.00	7,374.50
其他应收款	徐剑	2,357.08	21,130.00	-
其他应收款	李建	13,880.00	-	-

其他应收款	吴亚芳	-	10,992.00	25,111.70
其他应收款	马海东	-	3,000.00	-
合计数		854,118.48	2,436,054.44	513,088.39

对金利达堤坡防护及张绍华款项皆为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对华秋浓、徐剑及李建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员工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883,589.76	2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绍华	-	3,129,442.34	3,787,324.48
其他应付款	陈永勤	4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徐剑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马海东	102,634.00	-	-
其他应付款	刘光明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吴亚芳	50,680.00	-	-
应付利息	陈永勤	2,802.81	-	-
应付利息	徐剑	2,802.81	-	-
应付利息	马海东	472.22	-	-
应付利息	刘光明	2,802.81	-	-
应付利息	吴亚芳	319.44	-	-
合计数		1,846,103.85	3,409,442.34	3,787,324.48

公司对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应付款项系设备采购应付款项。应付陈永勤、李建、徐剑、马海东、刘光明及吴亚芳款项主要系向员工借款及对应的利息。

4、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张绍华、华冬蕾	5,567,600.00	2015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否
公司	金利达堤坡防护；张绍华、华冬蕾夫妇	10,000,000.00	2013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否

公司	金利达堤坡防护；张绍华、华冬蕾夫妇	17,000,000.00	2014年 8月28日	2017年 8月28日	否
合计		32,567,600.00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无锡金利达生产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故无自行生产能力，故产品基本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或者公司自行购买材料后委托金利达堤坡防护进行加工。

2014年及2015年1-9月对金利达堤坡防护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已将无锡金利达作为将来经营主体，其订单逐步都由无锡金利达承接，金利达堤坡防护订单逐步减少，故金利达堤坡防护需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无锡金利达。

其次，由于部分产品型号只由金利达堤坡防护生产或者无锡金利达生产，故在一方公司承接订单后，需要另一方公司进行生产后销售给对方公司。

综上，无锡金利达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②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租赁生产场所

在2015年6月将属于金利达堤坡防护的生产性固定资产购入无锡金利达之后，未及时将设备运输至无锡金利达，故需要向金利达堤坡防护租赁土地。故向金利达堤坡防护租赁生产场所是必要的。

③ 向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在市场中，能够生产六角型生态格网编织机等相关设备且技术成熟的制造商较少，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地处江阴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金利达堤坡防护合作较久。公司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及沟通成本，故选择向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其必要性。

④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固定资产

2015年6月，公司为了解决后续的同业竞争问题，将金利达堤坡防护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购入。故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固定资产具有其必要性。

⑤ 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厂区基建投入了较大量的资金。但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故公司需要资金支持用以缴纳投标保证金及采购原材料等。故资金拆借在现阶段对于公司是有必要性的。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备考财务报表毛利率	33.64%	20.60%	24.26%
申报财务报表毛利率	30.59%	18.22%	21.04%
差 异	3.05%	2.38%	3.21%

由于在报告期内，金利达堤坡防护主要销售皆为关联交易。由上表得关联交易对毛利率影响较小且在申报各期内对毛利率影响较为稳定。未见公司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租赁生产场所

公司向金利达堤坡防护租赁生产用地系参考周围同类型土地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③ 向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公司向江阴金利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皆为非标设备，采购的设备价格由双方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自由磋商决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购买价格公允。

④ 向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固定资产

对于此次收购，中天资产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33 号的《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此次收购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 196.08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67.5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 154.59 万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公允。

⑤ 资金拆借

公司股东张绍华、李建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放弃资金使用费。对其他关联方支付利息部分其年化利息与向其他职工借款年化利息相同，故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计息公允。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李建	财务总监	主管公司的财务审批工作
2	俞芳	财务经理	主管审核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3	王海涛	总帐会计	会计负责会计账目核算、成本核算
5	钱钰铭	出纳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5,802,882.59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账面价值 21,481,892.03 元的房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获取 11,600,000.00 元银行借款。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房屋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开立保函情况

本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总额为 366,664.20 元，保函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向银行总计缴存保证金 366,664.20 元。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收购报告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33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收购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价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江阴市金利达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81 万元，评估值为 230.5 万元，增值额 60.68 万元，增值率 35.74%。

（二）股份改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金利达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7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市金利达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无锡市金利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市金利达有限公司净资产，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无锡市金利达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金利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42.98 万元，负债总额 3,292.52 万元，净资产 2,850.47 万元。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323.10 万元，总负债 3,292.52 万元，净资产为 3,030.58 万元，增值 180.12 万元，增值率 6.32%。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公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天津绿华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新材料研发；护岸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态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绿化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利达有限	200.00	1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元）	
	总资产	1,594,759.65	

	净资产	1,392,748.19
	营业收入	45,224.02
	净利润	-141,746.7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行业以河岸、公路、铁路边坡防护工程为主，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学习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产业变化动向。凭借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经验，及时为公司制定合理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及工程材料的生产，公司作为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地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环保工程行业的发展，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该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不断开发新客户，并且使得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73.71 万元、人民币 1,293.02 万元和人民币 2,04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3.85%、22.07% 和 29.74%。另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3.19 次和 1.7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天数较长。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属于环保工程行业，其下游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这将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被占用，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随账龄增加而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强风险意识，完善相关信用政策，对信誉不好、实力偏弱的客户制定严格的收款政策；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对大部分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项目投标等活动需要较大量的资金，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不十分充裕。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应收账款占款较多，一旦某一个环节出现了资金问题，如应收账款回笼不及时或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展期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现金流相匹配。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

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绍华直接持有公司2,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 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6.91万元、-162.82万元及-311.52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水平不断下滑主要系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建厂房处于磨合期及公司对外扩张以较低价格承接部分订单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44万元、 225.78万元及37.66万元，报告期最近两期现金流持续为正。

公司报告期内最后两期现金流持续为正且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处于上升状态，公司经营状况将不断好转。但若发生如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技术发生巨大革新等不可预测的情况，公司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及新的用户，以使公司产能能够充分利用。同时公司积极做好订单的选取及成本控制工作，利用现有的生产资源创造最大的利润。

（八）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业务扩张期间的资金紧张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解付完毕。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证明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与银行产生纠纷或受到银行的任何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华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致使无锡金利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但如果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绍华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致使无锡金利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规范决策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无锡金利达处于厂房建设或者生产磨合阶段，公司产能尚不能满足销售订单的要求，故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购买商品并委托其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底将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的业务及生产设备转入公司，公司已有能力进行独立生产以满足销售订单的需求。

由于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规范制度，没有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故公司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同时，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已将关联方金利达堤坡防护的设备和业务转至申报主体，不会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29号的审阅报告，对公司编制的备考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背景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利达堤坡防护存在较大量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利达堤坡防护除尚有两单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已不再承接新的业务，相关业务也并入无锡金利达。

为了使本说明书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本公司编制了此备考报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模拟本公司与金利达堤坡防护在2013年1月1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依据合并后的构架编制的。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假设2013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利达堤坡防护已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金利达堤坡防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的。
- 3、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司实际并未收购金利达堤坡防护的股权。另外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不再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结论

会计师对于公司备考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利达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备考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分析

1、2015年1-9月

项目	备考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2,937,172.53	30,804,927.21	2,132,245.32	6.47%
营业利润	-3,594,686.87	-4,335,958.38	741,271.51	-20.62%
净利润	-2,800,995.10	-3,115,248.48	314,253.38	-11.22%
毛利率	24.26%	21.04%	3.22%	13.26%
净利率	-8.50%	-10.11%	1.61%	-18.92%

2015年1-9月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比较，备考报表在利润表数据及指标上皆优于申报报表。

2、2014年度

项目	备考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9,118,488.91	46,845,261.71	2,273,227.20	4.63%
营业利润	-2,393,083.36	-2,072,359.38	-320,723.98	13.40%
净利润	-1,924,524.15	-1,628,240.52	-296,283.63	15.40%
毛利率	20.60%	18.22%	2.38%	11.56%
净利率	-3.92%	-3.48%	-0.44%	11.29%

2014年度除了毛利率指标，备考报表在其余指标上皆较申报报表较差，主要系由于2014年度金利达堤坡防护整体产值下降导致固定费用分摊率较高所致。

3、2013年度

项目	备考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55,877,375.23	49,127,771.25	6,749,603.98	12.08%
营业利润	6,085,619.05	5,646,737.85	438,881.20	7.21%
净利润	4,420,443.51	4,169,126.96	251,316.55	5.69%
毛利率	33.64%	30.59%	3.05%	9.06%
净利率	7.91%	8.49%	-0.58%	-7.27%

2013年度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比较，备考报表在利润表数据及指标上皆优于申报报表。

假设报告期内金利达堤坡防护为公司子公司，其对于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影响额合计为85.94万元及26.93万元，分别占到报告期内申报报表营业收入的0.68%及0.21%，对利润影响较小。对收入影响额为1,115.51万元，占申报期收入总额的8.09%。

综上，报告期内，金利达堤坡防护对于无锡金利达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影响皆较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张绍华: 张绍华王丹红: 王丹红华冬蕾: 华冬蕾华秋浓: 华秋浓陈永勤: 陈永勤李 建: 李建徐 剑: 徐剑

监事：

吴亚芳: 吴亚芳马海东: 马海东刘光明: 刘光明

高级管理人员：

张绍华: 张绍华徐 剑: 徐剑李 建: 李建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王大律： 王大律

项目小组成员：

惠 宇： 惠宇

崔文俊： 崔文俊

朱 佳： 朱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士举： 张士举

郭睿： 郭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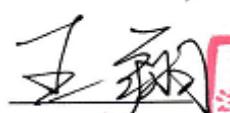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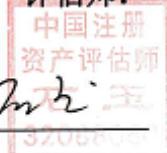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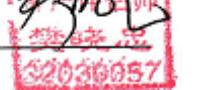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宣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 玉： 

樊晓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